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Februar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 ,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 , 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鄭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	93/9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	94/98
《1998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	95/98
《1998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 規例》 .....	96/98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 .....	97/98
《1998 年精神健康（特別治療的指明）公告》 .....	98/98
《1998 年精神健康（監護）（修訂）規例》 .....	99/98
《1998 年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修訂）規則》 .....	100/98
《1998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 (修訂) 規例》 .....	101/98
《1998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 (修訂) 規例》 .....	102/98
《1998 年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 (修訂) 規例》 .....	103/98
《1998 年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 (修訂) 規例》 .....	104/98

《1998 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 (修訂) 規例》.....	105/98
《1998 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熟練操作證書） (修訂) 規則》.....	106/98
《1998 年商船（海員）（油船 — 高級船員及 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107/98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	108/98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 ...	109/98
《1998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 .....	110/98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 .....	111/98
《199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112/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2 號) 規例》 .....	113/98
《1998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114/98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	115/98
《1998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廢除）令》 .....	116/98
《1998 年更正錯誤令》 .....	117/98
《扣押入息令規則》 .....	118/98
《1998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119/98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 條作出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1998 年（修訂）公告》 .....	120/9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1/98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1997 年第 55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2/9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 年第 87 號）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3/98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93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4/98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Subject*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er 1998 .....	93/9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Regulation .....	94/98
Tramway Ordinance (Alter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Notice 1998 .....	95/98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96/98
Mental Health Guardianship Board Rules.....	97/98
Mental Health (Specification of Special Treatment) Notice 1998.....	98/98

---

Mental Health (Guardianship)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99/98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1998	100/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01/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Hours of Work)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02/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103/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Engine Room Watch Rat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04/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05/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mendment) Rules 1998 .....	106/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Tankers — ....Officers and Rat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07/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Safety Training) Regulation	108/98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Ro-Ro Passenger Ships — Training) Regulation .....	109/98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GMDSS Radio ..Install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10/98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High Speed Craft) Regulation	111/98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1998 .....	112/98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113/98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114/98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Order .....	115/98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Repeal) Order 1998 .....	116/98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Order 1998.....	117/98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Rules .....	118/98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mendment) Rules 1998.....	119/98
Banking Ordinance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 (No. 2) Notice 1997 (Amendment) Notice 1998.....	120/98
Human Organ Transplant Ordinance (Cap. 46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21/98
Human Organ Transplant Regulation (L.N. 551 of ....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22/9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87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	123/98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93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24/98

提交文件

- 第 76 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管理報告
- 第 77 號 — 臨時市政局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第 3 季  
通過的 1997 至 98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78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季 )
- 第 79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修訂
- 第 80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季 )
- 第 81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6—1997
- 第 82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  
1996-97
- 第 83 號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 1996-1997
- 第 84 號 — 香港演藝學院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的財務報告  
及審計報告書
- 第 85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6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87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Sessional Papers

- No. 7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7
- No. 77 - Schedule of revisions to the 1997/98 Estimates approved by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 No. 78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ended 31 December 1997)
- No. 79 - Revis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 No. 80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ended 31 December 1997)
- No. 81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1996 - 1997
- No. 82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1996 - 97
- No. 83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1996 - 1997
- No. 84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June 1997

No. 8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7

No. 86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1st September 1996 to 31st August 1997

No. 87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April 1, 1996 to March 31 1997

## 報告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Repor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2) Bill 199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陳鑑林議員。

###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8**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針對實施《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會引致運作上的困難，因而作出若干技術性的修訂，其中包括：

- (1) 把平房區及中轉房屋的居住許可證收費豁除在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 (2) 規定租金檢討周期為每 3 年一次的限制不適用於須繳付額外租金或市值租金的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亦不適用於租金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及
- (3) 訂定中位比例的明確定義，並容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維持以抽樣調查的方式釐定租住公屋的中位比例的計算方法。

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在該次會議上，完成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一般適用情況。

議員大致上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基本租金每 3 年只增加一次。他們要求

當局澄清，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究竟會每兩年抑或 3 年加租一次。當局澄清，就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以及因有暫時經濟困難而在租金援助計劃下獲得減租的住戶所作出的修訂，是要在處理上述類別住戶的個案時保持彈性。議員一致認為，這些住戶的基本租金調整期亦應與其他住戶一樣，即每 3 年只增加一次。當局同意將這些住戶的租金調整事宜，交由房委會在政策方面作出考慮，以確保不會與修訂條例的精神有所抵觸。

至於入住偶然空出的單位的住戶，議員同意有必要確保每 3 年加租一次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此等住戶。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正在設計一個電腦系統，以便鑑別這些住戶，確保他們的租金不會在少於 3 年的期間增加。

此外，亦有議員關注有關修訂條例第(1A)條的草擬方式，他們指出，修訂條例第(1A)條中“屋邨內的土地類別”一語，以及該條文整體上的寫法，均不夠清晰。他們建議當局重新草擬該條文。當局同意該兩名議員提出的建議是處理此事的另一方法，但表示當局原來的處理方法，是盡量保留原有字眼，以及訂明例外的情況，藉以解決運作上的困難，使當局的用意不會被誤解。議員最後接納當局的解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謝謝。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hich has been tabled to Memb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31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ceived submissions from 15 organizations.

The present Bill is an omnibus bill seeking to ame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s Ordinance and 11 related Ordinanc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made available the draft MPF Schemes (General) Regulation, the MPF Schemes (Exemption) Regulation and relevant Rules for Members' comments. Details of the Bills 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report and I would just like to highlight several issues on which considerable concerns have been raised.

One of the major changes proposed under the Bill is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as a corporation to be headed by an Executive Director. Although there are new provisions stipulating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MPFA, most Committee members are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lack of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powers to be vested with the Executive Director. Most deputations share similar concerns. One Member however has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arrangements proposed in the Bill.

Having reviewed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other statutory bodies includ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d Airport Authority, the majority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conclude that the MPFA should be reconstituted to consist of a body of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s with a chairperson and a deputy chairperson. For clarit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MPFA should be retitled as "Managing Director". Most Committee members also agree in principle tha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should comprise representatives of employers, employees and relevant persons with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pension matters while executive directors are full-time senior staff members of the future MPFA.

On detailed arrangements such as the proportion of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various sectors, Committee members hold different views. A majority of them also suggest that to enhance impartiality,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should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PFA. Members are, however, divided as to whether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ould be the deputy chairpers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ndividual members will move the necessar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in furtherance of their respective proposals.

As regards concerns about possibl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low-income

group in joining MPF schemes, the Bill has proposed a no-rejection requirement on approved trustees that they cannot reject any eligible persons apply in writing to join their schem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under the Bill to remov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for setting up a Residual Provident Fund (RPF) Scheme as a last resort for thos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 in a MPF scheme.

Members do not dispute that when the no-rejection requirement is in force, the possibility of eligible persons being unable to join a MPF scheme is very low. Nevertheless, they share the view that existing provisions on the RPF Scheme as a last resort should not be repealed. After discu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retain the option of setting up a RPF Scheme if the no-rejection requirement does not work effectively.

On enforcement measur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s of raising the maximum contribution surcharge on the amount of defaulted MPF contributions to 20% per annum, stepping up the penalty for operating as an unapproved trustee, as well as structuring proposed penalties in two tiers according to first or subsequent offences. With these improvements, it is hoped that a real deterrent effect can be achiev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simplify the voluntary winding up procedures for employer sponsored schem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examined all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related Ordinances. Som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objected to the proposed offsetting of severance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payable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gainst the employee's accrued MPF benefits. A Member will move her own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abolish the offsetting provisions. On tax arrangement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some deputations consider that employees' contributions to a MPF scheme should be deductible in calculating salaries tax. Members subsequently note from the 1998-99 Budget that employees' contributions to a MPF or a duly exempted scheme will not be subject to salaries tax.

The three sets of draft MPF Regulations and Rules prescrib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which include approval of trustees, scheme regist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and functions of services

providers, as well as interfacing arrangements for existing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crutinized all the draft provisions in detail and identified some 100 items for follow-up a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vised its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 the light of members' comments and further scrutiny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ill be taken up by a Subcommittee to be formed subject to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the above are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the deputations for providing valuable views on the Bill and relat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assisting the Committee throughout its deliberative process.

Finally,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MPF Office and my colleagues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indeed their tolerance of my occasional lack of patience. It was not out of disrespect but out of concern that we should produce a law to implement MPF schemes for the good and long term benefit of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and the community alike.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鄧兆棠議員。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議員在 10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共接獲 4 份意見書，其中香港衛聰聯會的代表曾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向條例草案委員會陳述意見。

法案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只是《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若同時全面推行所有的建議改善措施，將使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受到重大的財政影響，因此當局決定，優先推行旨在擴大補償計劃範圍和精簡該計劃的運作的各項建議。

有議員認為，當局亦應為推行其餘的措施訂出時間表。當局表示，當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措施落實兩年後，當局會再次檢討補償計劃，屆時會重新考慮該等建議。

#### 補償計劃的經費來源

條例草案訂明把僱員賠償保險費的徵款率，調升 0.8 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 1.5% 增至 2.3%，使管理局有能力支付補償金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部分議員認為，要求所有僱主支付補償計劃所需的經費，是不公平的做法。當局指出，由於高噪音工作可能存在於不同行業，向所有僱主徵款是較簡單，而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有關保護聽覺的法例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聽覺保護計劃的資料。根據將於 1998-99 立法年度提交的擬議《工廠及工業經營（醫學檢查）規例》，從事危險工作的工人，包括在過量噪音環境中工作的工人，在入職前及在職期間，須定期接受指定的醫療檢查。該項規例連同《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將可有效推行聽覺保護計劃。該項計劃將包括噪音測量；透過噪音管制或行政管制，減低工人接觸噪音的機會；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聽覺保護器；對工人進行培訓和教育，令工人加深認識保護聽覺的重要性。當局預期，在推行上述計劃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的數目將會減少。鑑於符合資格的申索人數目預料會有所減少，議員敦促當局根據實際工作經驗，重新估計補償計劃的財政影響。

#### 在高噪音行業的服務年資須最少達 10 年的規定

工作小組建議，把從事 4 項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出申索所需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放寬至 5 年，議員要求當局作出修訂，把該項建議納入條例草案。當局經考慮後告知議員，推行該項建議的優先次序，應低於那些旨在擴

大補償計劃保障範圍的建議。當局亦指出，實施該項建議所引致的額外補償責任，將導致管理局的資金，包括把徵款率調高 0.8 個百分點所得的收入，在實施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改善建議後的第四年年底時耗盡。因此，當局認為現時不宜採納該項建議。

但由於當局並無提供統計數字，支持其在有關實施該項建議對管理局資金影響的預測，以及由於議員預期申索人的數目日後會減少，在第三次會議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出席議員支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藉以放寬從事該 4 項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出申索所需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減至 5 年。本人亦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發出該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但其後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決定主動提出該項修訂，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本人已撤回該修正案的預告。

#### 用以計算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條例草案訂明，因長期受僱於高噪音行業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用來計算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為 60%，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則為 100%。議員質疑兩者因何有如此顯著的差別，當局在回應時指出，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其病症通常是經過長時間形成，其影響不如因工作意外而導致完全失聰般劇烈，亦不會造成重大創傷。若與完全失明或嚴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比較，因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亦未必會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要求當局考慮作出修訂，把參照聽力損失所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百分比，由目前的 60% 提高至 100%。當局在研究該項建議後告知議員，若實施該項建議，每宗申索個案的平均補償額將會增加約 60%，而補償計劃每年所支付的補償額預計會因而增加 3,500 萬元。因此，即使把徵款率調高 0.8 個百分點，一旦實施該項建議，補償基金的款項將在首年年底便會耗盡。鑑於當局提出的理據，議員接受當局不採納該項建議的決定。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本人藉此機會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政府當局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劉漢銓議員。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以《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因此本人僅就委員會商議的數項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該條例現時被暫時停止實施，直至本月 28 日為止，以便政府當局檢討該修訂條例的影響。

政府當局認為由 1997 年修訂條例引入的第 3(3) 及 (4) 條，如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原有的第 7 條一併閱讀，會在法律上引起疑問及不清晰的地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清楚說明此條例只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然而 1997 年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3(3) 條宣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所有法例，不論該法例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及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或只影響私人間的關係。因此第 (3)3 條與第 (7) 條明顯有抵觸之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法律體系，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其他保障私隱反歧視的法例，已就基本人權及市民間的關係提供足夠保障，故此 1997 年修訂條例並無必要，應予廢除。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論點持有不同意見。他們對 1997 年修訂條例是否確實會引起法律上詮釋的問題表示懷疑，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消除法律上不清晰的地方，並保存 1997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原意。亦有委員認為，若條文有詮釋上的問題，可由法庭作出裁決。

有部分委員則贊同政府的看法，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將《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限於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而市民關係方面，則應透過其他具體法例提供適當的保障。支持廢除 1997 年修訂條例的委員認為，該修訂條例會引致法律上不清晰的地方，亦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或會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瑣碎無聊的法律訴訟。

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政府當局及其他團體的意見，並已參考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就該修訂條例在法律方面的意見。委員會就《人權法案》應否適用於市民間的關係方面並未達成一致的看法。由於委員會已詳細審議過與修訂條

例草案各方面有關的問題，而修訂條例的中止實施期即將屆滿，委員大多傾向支持盡快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譚耀宗議員。

#### 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

#### Compensation for Pneumoconiosis

1.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設立機制，以履行承諾，定期調整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款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被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著病（“肺塵病”）的人士或其家人，視乎情況，可領取 7 項補償：

- (1) 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2) 因肺塵病去世的死亡補償；
- (3) 醫療裝置費用；
- (4) 護理及照顧補償；
- (5) 和肺塵病有關的醫治費用；
- (6)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及
- (7) 殯殮費用。

在以上各項補償中，有關每月支付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及一筆過支付的死亡補償，條例訂明補償金額與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人士所賺取的整體每天平均工資掛鈎，而每天平均工資數額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所收集的工資數字而確定，由每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換句話說，這兩項補償項目的款額，基本上是每年自動調整的。

至於醫療裝置費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會按條例負責支付醫療裝置所涉及的實際開支。由於這些費用屬實報實銷性質，因此無須定期調整款額。

其餘 4 個補償項目的款額則載列於條例的第 1 及第 2 附表內。政府現行的做法，是每兩年檢討這些項目的補償款額，並因應通脹加以調整。

我們現在檢討這 4 個補償項目的款額，並打算在 1998-99 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席答覆最後部分提及有關 4 個補償項目，是會因應通脹作出調整，而據了解，有關的檢討已經完結。按主要答覆說，現在是等待第一屆立法會通過，但這可能須等待半年或以上的時間。對接受援助的工人來說，這會否是不公平呢？因為上次的調整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進行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和各位議員都會知道，臨時立法會的情況是比較特殊，由於時間短促，而基本上亦有規限，故此臨時立法會須處理那些比較上明顯地是必不可少，以及優先次序較高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所以，即使在我所管理的範疇內也有一些明顯地是非常重要的法例，例如工業安全法例，亦因為特殊環境而不能提交臨時立法會。但我可以向譚議員保證，在第一屆立法會開會處理法例時，我們會第一時間把這項附屬法例呈交第一屆立法會，要求立法會考慮通過。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主要答覆內有提及如何履行承諾，在通過條例時，是說明會按通脹每兩年作出調整一次，但現在卻把調整期延遲了超過半年。主要答覆中說補償是包括殯葬費用，我想請問政府，怎樣向死去的人提供補償呢？相信大家都知道，肺塵埃沉著病是不能根治的，那麼，延遲了半年又怎

樣補償他們的損失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解釋過，是因為臨時立法會的環境特殊，所以不能把這個補償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我們會第一時間，向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回應剛才李議員的質詢，我們會考慮在提交建議時，看着在法律或技術方面，可否考慮訂明追溯力。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請讓我有機會為臨時立法會澄清一些問題。有些團體曾到臨時立法會的申訴部申訴，他們說臨時立法會拒絕檢討按通脹調整，認為他們的情況並非“必不可少”，因而拒絕審議。在這裏我希望澄清，並非我們拒絕審議，只是政府沒有提交法案到臨時立法會讓我們審議。我只是為臨時立法會作澄清。

主席：李啟明議員，我以為你可以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他是否因為某些理由而不把這項法案提交本會，以致我們無法審議？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重新提出我的質詢。稍後我們會審議《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那是因為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曾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對當局構成壓力，使他們認為那是必不可少，故此把條例草案提交臨時立法會。我承認失聰人士有痛苦，但不會比患了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痛苦更深。為何有關失聰人士的條例草案是必不可少，但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卻不是必不可少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分兩部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第一，剛才提到有關職業性失聰的條例，我們的確是建議修改這條例，而這條例亦明顯是符合“必不可少”的條件。我們的理據是，根據由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所提出，並已獲得通過的條例，我們的基金很快便會破產。當然，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訂條例及新制定的條例，終始都要由臨時立法會作最後決定，是否可獲通過。

第二，我在主要答覆及補充回答中已清楚地澄清了李議員的質詢，即是基於某些原因，我們沒有把修訂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接受局長的解釋。剛才李啟明議員已清楚表明，由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所提出，並已獲得通過的條例，或是其他條例，政府都視之為“必不可少”的條例。至於肺塵病患者的情況，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他們的狀況。實際上，政府也承諾了須在這方面做工夫，但卻不認為這是“必不可少”。以病者來說，我認為政府須盡速履行這方面的承諾或進行檢討。現在還有個多月時間，希望政府把建議提交臨時立法會，讓我們審議，免得市民認為我們覺得並非是“必不可少”而不進行審議。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基本上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明，第一，我們是沒有把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第二，我們會在 1998-99 立法年度第一時間呈交有關建議；第三，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建議的實施日期可否具有追溯力。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出了肺塵埃沉著病是不能根治的，患者情況只會漸漸惡化，而且會隨時死亡。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賠償須多等 6

個月，或者是要看看是否具有追溯力，會否令病人獲益？對於死去的人來說，即使是有追溯力又有甚麼用呢？請問政府，基於這種情況，有關肺塵病的法例是否屬“必不可少”呢？謝謝。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我已清楚說明，4 項因應通脹或其他因數而作出調整的補償，並不包括有關死亡的補償。剛才我亦已說明，我們會考慮在向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時，提出有關的調整應具有追溯力。我所說的是，那些可以得益的人士，如果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是可以，而屆時的立法會若通過這條例的話，他們所得的補償是可以每兩年作一次調整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陳婉嫻議員。

#### 對領取綜援金人士的協助

#### Assistance to CSSA Recipients

2. 陳婉嫻議員：最近，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失業人士因無力養活妻女而自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事件而檢討綜援政策；
- (b) 當局會否檢討目前社會福利署職員家訪的着重點，及加強家訪技巧的訓練，特別是針對了解綜援受助人的精神或心理狀況；
- (c) 目前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的人數為何；當局：
  - (i) 有否鼓勵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課程；若有，這些人士經培訓後成功就業比例為何；
  - (ii) 有否在其他方面協助他們找尋工作；若有，曾提供多少次面試機會給他們，及他們未能成功就業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研究制訂失業保障制度，以援助失業人士；若會，何

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綜援計劃是為協助因各種原因，包括失業而導致生活出現問題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上基本的開支。此外，計劃亦提供特別津貼，例如，給受助人支付子女的學費、書簿費、交通費等。受助人亦可在公立診所及醫院得到免費醫療服務。我們亦會定期調整綜援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平均來說，一家四口現在每月可領取大約 1 萬元的綜援金。

至於陳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答案如下：

- (a) 輕生是一件令人感到惋惜的事，但令一個人走上這條路的原因可能很多、很複雜，例如經濟、健康、精神的問題，又或情感、家庭關係的困擾。為了尊重有關人士的感受，我們不便在此公開該個案的詳情。

根據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正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的內容包括這個計劃的範圍及管理，以確保年老、體弱及傷殘人士在我們的計劃範圍內，可得到所需援助。但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我們須加強有關的措施，以鼓勵及協助他們就業及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改善生活。

- (b) 家訪是審核綜援申請個案程序中的一環，目的主要是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在覆檢個案時，則用以審查申請人的經濟及家庭狀況有否改變，以決定申請人是否仍然合乎領取綜援的資格。此外，若職員在家訪時發覺受助人需要經濟援助以外的福利服務，在得到受助人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介到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福利機構，予以援助。

社署在培訓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課程中，已有加入一些應付情緒困擾人士的基本技巧訓練。我們亦會提醒同事對受助人的情緒提高警覺，以便及早察覺申請人是否需要特別協助，好使有關專家能盡早介入，給予援助。

(c) 根據社署在 1998 年 1 月底的紀錄，以失業為理由申請綜援的個案約有 17 000 宗，佔總個案數字 9%。

(i) 當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到勞工處登記求職時，勞工處會因應受助人的情況，建議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僱員再訓局舉辦多項課程，協助須轉業的工人學習有助他們求職或轉業的技能。綜援受助人更可優先入讀此等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僱員再培訓局自去年 5 月，開始記錄有關接受再培訓人士的資料。截至 1998 年 1 月為止，共有 708 名綜援受助人參與該局的課程，其中 378 名完成全日制課程，而 140 名更成功找到工作。

(ii) 此外，勞工處會為綜援人士優先辦理登記手續。他們可選擇使用自選形式的就業服務，或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接受深入的面談和輔導，以及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如失業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希望在公開市場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專為他們而設的安排及就業服務。

此外，我們正試驗一項特別措施，加強對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幫助，希望找出他們的才能傾向、技能、培訓／再培訓的需要，並配合其他服務，例如轉導、安排就業和再培訓等服務，令他們能盡快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無須再領綜援。

在 1997 年，約有 25 000 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向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該處為他們安排了共 2 800 次求職面試，其中有 329 名綜援受助人成功找到工作，成功率為 1.3%。勞工處未有詳細記錄綜援受助人未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原因。

(d)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研究有關制訂失業保障制度，但經濟上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就如其他生活出現問題的人士，可以在現有的綜援計劃下，得到一定的援助。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衛生福利局局長主要答覆的內容可以得知，政府對於

今天失業人士在經濟及精神上所受到的困擾，一直未有一套方法幫助他們。雖然衛生福利局局長說政府會作出檢討，但不知是否要到年中才能實行。勞工處就業輔導組幫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的成功率是 1.3%。當勞工處處長說有數千個職位空缺時，尋找工作的人即會前往面試，但面試數次失敗後，他們便覺得自己沒有用，心理壓力很大。再看看社署如何處理這問題時，發覺社署並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只推卸說每個人受困苦的原因有很多。我並不否認會有很多原因，但失業人士受困苦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他經過無數次面試都失敗，覺得自己沒有用，要申領綜援過活，是有愧於家人，所以便自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究竟有何對策？再培訓的成功率低怎麼辦？心理上的壓力如何解決？我很希望局長能正面回覆我的質詢。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心理上及精神健康上有問題的人，無論是有領取綜援或沒有領取綜援，政府也須照顧他們的，我們並不會只照顧那些領取綜援的人的精神健康。其次有關再培訓方面，在我剛才所提供的數字中，有一個是比較樂觀的，那便是曾參與再培訓全日制課程，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人數成績不俗；根據數字，在 378 名完成全日制課程的人士當中，140 名成功找到工作，這個數字令我們感到鼓舞。至於找尋工作的途徑，一般失業人士，無論是否領取綜援，不單止可前往勞工處登記，還可從報章廣告、朋友介紹等途徑找工作，勞工處就業輔導只是其中一個可以幫助他們的途徑而已。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跟進剛才的質詢？

陳婉嫓議員：是的。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勞工處屬下的就業輔導組幫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是 1.3%，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亦希望政府正視失業者的問題。無論他們是否領取綜援，政府都須面對他們的，他們在心理方面究竟須作何準備呢？我覺得政府須回答我這一點，但他們並沒有回答。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因為這項質詢是有關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我很樂意在這方面作出補充。主要答覆中提到，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透過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登記尋找工作的成功率是 1.3%，這個數字與一般向我們求職的人士的百分率(22%)相比，明顯地是非常低。主要答覆提到勞工處及社署現時已有一個試驗計劃，希望研究一下導致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何。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兩個月，勞工處及社署可以細心分析出導致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例如，領取綜援失業的人士在年齡、教育程度、技能等方面，是否與一般人士不同，或是有其他原因，譬如家庭因素或他們的意願等。由於我們現時並沒有充分分析，我不想作出任何結論。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我們可以作好充分的分析，屆時，我是很樂意把有關資料呈交議員再作深入討論。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求局長不要在兩個月後，而是在下一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的研究資料，讓有關的專責委員會研究。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期是 3 月底。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我明白你有這樣的要求，但根據質詢的規則，你應該以問題的方式來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不過，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你的意思。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目前有不少失業家庭或綜援的個案，即以最突出的單親家庭的情況為例，他們對於不找工作做所持的理由是須照顧家庭，但政府又未能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故很多時候他們是被迫失業，而非自願不尋找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能否向失業的綜援人士，提供就業以外的協助，例如增加照顧兒童的服務等，使他們可重新就業，無後顧之憂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了解，很多單親家庭須照顧幼小的兒童，我們亦有跟他們商量，看看是否可以為他們的兒童安排進入託兒所或其

他地方，或請求親戚幫忙照顧。在這方面，我們是鼓勵他們在找到一個可以適當照顧他們子女的地方後，再安心尋找工作。我們在下一年度亦會提供額外撥款，增加託兒所的名額，為數約 3 000 個；但我們亦須向這些人士提供更多輔導，好讓他們可以在找到一個能適當照顧他們子女的地方後才找尋工作。

在介紹工作方面，現時並沒有強制性要求他們登記找尋工作。從我們經驗所得，很多單親家庭（特別是婦女），都是自願登記找尋工作的。

**主席：**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所以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 工業用膠袋

#### **Industrial Grade Plastic Bags**

3. **林貝聿嘉議員：**在政府銷毀雞隻的行動中，雞屍被放進工業用膠袋內，然後運往堆填區堆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動中共使用了多少個工業用膠袋；及
- (b) 有否研究埋於地下的工業用膠袋須經多久才會分解及如此安排對環境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這次銷毀雞隻的行動中，估計總共使用了 276 500 個膠袋。
- (b) 所用的膠袋屬於聚乙烯或聚丙烯膠袋，亦即是普遍用來收集本港都市廢物的膠袋。這些膠袋需時百多年才可完全分解，但使用這些膠袋不會在堆填區產生重大的污染問題，因為堆填區的設計和採用的科技原本就是適合作這個用途的。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這些膠袋需時百年才可完全分解。我們一直都在提倡保護環境，這課題以前亦曾提出討論，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將來須使用會在泥土裏溶化的工業用膠袋？若否，原因何在？這樣對於保護環境會否有影響？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不應該針對工業用的膠袋，事實上，所有膠的原料也需時這麼久才可分解，所以針對工業用膠袋並不太公平，即使是日常使用的膠袋、甚至一隻膠杯，在堆填區內裏也同樣須經長時間才能溶解。在科技發明方面，至目前為止，還未能發明可完全代替塑膠或塑膠原料的代用品。另一方面，我相信議員亦知道棄置膠袋在堆填區所佔的面積或容量的比例，單純計算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所有膠袋，則少於堆填區總容量的千分之一，所以不會對整個堆填區的容量或其運作產生嚴重的影響。從環保的角度來說，我們當然希望盡量減少用膠袋或任何塑膠原料，這方面則有賴市民的合作、教育以及一些科技的發明才能做到。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問在這次銷毀雞隻行動中所用的膠袋，在電視上看來是頗大的，差不多可把整個人放進去。根據我們理解，這次行動共殺了一百四十多萬隻雞，平均來說，一個膠袋只可裝載 5 隻雞，但實際上有些雞屍未必是以膠袋裝載的，那麼每個膠袋所載的雞屍應該更少，在這方面，會否有出現濫用膠袋的情況而致令環境更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漁農處給我們的資料，是大約有 180 萬隻雞屍棄置於堆填區。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希望議員明白一點，雞是有嘴和爪

的，工作人員初時曾經試以一個膠袋盛雞屍，但袋被雞嘴和爪弄破，所以後來須以兩個、甚至 3 個膠袋裝載雞屍。此外，我們須在膠袋泵入一些二氧化碳，所以膠袋不能洩氣。因此，情況是須以兩、三個膠袋裝載 6 至 10 隻雞，然後加入二氧化碳，所以，情況並非一個膠袋只盛載 5 隻雞這麼簡單。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政府最初想以一個膠袋裝載雞屍，但結果須以 3 個膠袋才行，理論上，初時只須用大約 8 萬個膠袋，但結果所需的膠袋增加三倍，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估計錯誤？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事後當然可以認為有很多事情是可避免的；但事實上，當政府職員把雞隻放進袋的時候，因為雞隻是未完全死亡的，所以會弄破膠袋，這樣便不能泵進二氧化碳。因此，當時我們是迫於無奈才使用多一至兩個膠袋。

主席：第四項質詢，許賢發議員。

### 土發公司的市區重建項目

#### **Urban Redevelopment Projects of LDC**

4. 許賢發議員：就有關土地發展公司於本年 1 月初公布 26 項市區重建項目：

(a) 政府是否知悉：

(i) 受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的數目及有關的賠償細節分別為何；

(ii) 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 2 000 個居住單位將如何分配給所有

受影響的居民；該等單位是否足以應付所需；

- (iii) 受影響居民可否要求原區安置；若否，原因為何；
- (iv) 有何具體措施幫助該等受影響但不符合房屋委員會長者住屋計劃申請資格或符合資格而尚未提出申請的獨居老人及兩老家庭；
- (v) 土地發展公司會否承諾所有受影響居民將獲妥善安置；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擴展至上述 26 個受影響地區；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許議員的質詢涉及很多資料，所以請容許我以多點時間詳細回答所有問題，當中其實有 6 個問題。

- (a) (i) 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今年 1 月 2 日宣布的 26 項重建計劃，涉及五千二百多個業權，受影響居民約有一萬戶。質詢的(a)(i)部分涉及物業收購和租客補償的細則，詳細的資料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 (ii) 在 26 項重建項目中，有 19 項土發公司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開始進行收購工作。其餘 7 項須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行政會議批准才能推行，有關收購工作亦可能要在 2000 年才能展開。因為收購物業以及運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土地的工作通常需時數年，因此，預計租客安置的工作會於 2000 年或稍後才進行。屆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西九龍填海區落成的約 1 600 個安置單位，將足以滿足前

19 個項目的需求；而稍後於馬鞍山及將軍澳落成的其他約 1 400 個單位，則可以滿足其餘 7 項發展計劃的需求。

如果在新安置單位落成前有租客須得到安置，房協會提供現有出租屋邨可供調配的單位作為安置之用。土發公司會採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分配安置單位，並且正就分配的程序，諮詢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

- (iii) 政府和土發公司明白，很多居住於須重建的舊型樓宇的居民，都希望能繼續住在他們的社區、工作地點或學校的鄰近地方。自從房協成為土發公司計劃的安置代理之後，在安置單位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已經向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更多選擇。但我們同時非常清楚知道，原區安置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實行，因為市區重建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減低環境擠迫地區的發展密度及人口密度。土發公司在進行重建計劃的過程中，一直都能夠提供市區安置，同時亦備有若干的原區安置單位，優先編配給有真正困難的住戶。這是我們實際上能夠作出的最佳安排。
- (iv) 土發公司一向都十分重視年邁租戶的需要。房協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的 1 600 個單位中，有 30% 是單身人士單位，25% 是 2 人單位，可供合資格的獨居老人或兩老家庭入住。房協轄下部分屋邨，亦備有長者單位，偶然空置單位亦可供安置年邁租客之用。

此外，土發公司現時已有兩隊專業社工隊，負責在重建區工作，藉着外展工作，為居民提供立時的援助和輔導，其中包括為合資格申請房屋委員會長者住屋計劃的老人家服務。遇有特別需要的個案，土發公司亦會轉介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要求援助。

- (v) 受重建影響的業主若以不交吉方式將物業出售予土發公司，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住宅租客，均可獲得房協的安置：
  - (1) 必須在凍結戶口調查當天以前已在受影響樓宇內居住。

- (2) 居於重建計劃範圍內的租客，而其本人及家人在香港並沒有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居所。
- (3) 必須成功通過房協的家庭入息審查；及
- (4) 必須是香港合法居民。

土發公司會堅守一向的承諾：任何合資格的租客都不會有人因該公司的重建計劃而無家可歸。

- (b)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為社會福利服務和設施不足或缺乏的貧困社區提供服務。

被選作提供這項服務的地區必須符合以下首 3 項準則及其餘的一項或多項準則：

- (1) 人口在 3 000 至 15 000 之間；
- (2) 3 年內不會清拆；
- (3) 低收入地區；
- (4) 位處偏遠的地區，並且遠離市中心和缺乏福利服務；
- (5) 福利服務不足的新社區；
- (6) 由利益上有衝突、不同族群或不同社會階級人士組成的混合社區；及
- (7) 長期存在着環境或社會問題的地區。

這些社區包括臨屋區、寮屋區、住家艇區和受房屋委員會 5 年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第一至第六型的公共屋邨。

基於政府已有上述的既定政策，以決定那些地區須推行鄰舍層面

計劃，我們不打算考慮純粹因為某些地區受土發公司重建項目影響而提供鄰舍層面計劃。

附件 A

三頁



臨時立法會 — 1998 年 2 月 25 日

42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 25 February 1998

---

附件 B

三頁

臨時立法會 — 1998 年 2 月 25 日

44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 25 February 1998

---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感謝局長所提供的詳細答覆。局長在答覆的(a)(i)段表示，受 26 項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約有 1 萬戶，而在(a)(ii)段則說將來在西九龍填海區、將軍澳和馬鞍山落成的單位有 1 600 個加 1 400 個，即總共 3 000 個單位，試問這 3 000 個單位怎能滿足 1 萬個位戶的需要？此外，政府提到鄰舍層面計劃，在過去 10 年受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居民，都能夠得到鄰舍層面計劃的服務，為何現時受重建影響的市民卻不能得到這種服務？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對第一項跟進質詢的答覆是，該 1 萬戶的居民中有部分是業主，而業主是不能獲得遷徙安置的安排的。在送交議員的附件 A 及 B 中可以看到，這些業主可得到一項現金賠償，再加上自置居所的津貼，希望能夠購回另一單位，因此，當局無須對業主提供安置。根據土發公司以往的工作經驗，有些租客寧願選擇現金賠償而不選擇住屋安置，所以依照土發公司目前的推算，原則上 3 000 個安置單位是足夠的。當然，這只是目前的推算，因為還須視乎計劃推行後租客的反應如何，才可知道詳細的實際情況。然而，即使單位不足，現時房協在其他屋邨內亦有偶然空置的單位可提供予有關住戶。

至於第二項跟進質詢，我在這裏難以提供詳細的解釋，但我想說明一點，便是現時受土發公司影響的社區，附近已經有各種不同種類的社區服務，情況有別於某些地區，如果清拆整個屋邨，便須暫停這些社區服務或把社區中心遷徙，因此在這 26 個地區中，當局無須因重建而提供鄰舍層面計劃。另一方面，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土發公司已成立了兩隊專業社工隊，在重建區內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特別是老年人。因此，不論是直接服務或社區的其他服務，這些是均已存在的。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根據現時土發公司的規定，在收購單位時是以市值交吉價加特惠津貼，讓業主購買面積相若而樓齡約 10 年的樓宇，但土發公司新地盤的業主最近表示不滿，因為過往的收購是以 5 年樓齡作為準則。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是否贊成現時土發公司的新地盤，亦應以 5 年樓齡作為收購準則，以達致公平對待的原則，同時亦可滿足業主的要求？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收購的賠償準則，是土發公司根據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自置居所津貼而作出的。我相信程議員剛才所說以 5 年樓齡作為賠償準則，其實是一個獨立的個案，他所指的是堅尼地城和荃灣這兩項土發公司現正進行的重建項目。這兩項計劃有其獨特的背景因素，其中一點是有關計劃已經拖延了很久，本來工程是由房協進行的，但後來因為人口增加和其他原因，房協無法在財政上負擔這兩項發展計劃，所以才在數年後轉由土發公司接手。因此，土發公司視這兩項計劃為獨立個案，並向業主提供較為寬鬆的自置居所津貼，使他們能夠購買約 5 年樓齡的同等樓宇。但實際的政策，是應向業主提供能夠購買約 10 年樓齡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所以，在隨着的 26 個重建計劃中，土發公司並不打算更改這項準則。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想澄清還是跟進剛才的質詢？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質詢。我相信 10 年並非固定的期限，而是最低限度的期限。剛才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現時對新一批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已決定須按照 10 年樓齡的準則作出收購賠償？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數天前，土發公司主席在傳媒面前已非常清楚解釋，土發公司並不打算更改這項 10 年樓齡的準則。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以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來答覆我們的質詢，但以我記憶所及，那是一個最低數，正如在有關租務的條例中對租客的賠償是差餉估值的三、五、七倍。如果我沒有記錯，土發公司的賠償準則是：如果租客能於 1 個月內交樓，便會獲得額外七成的賠償，即三、五、七倍之餘再額外多加七成。所以，那三、五、七倍在法律上來說是最低數，而我相信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說的 10 年亦是一個最低數，並非受法律限制的固定期限。從這角度來看，如果荃灣的重建項目因為拖延了 9 年而須作出更多賠償，會否亦鼓勵現時的 26 個地盤工程也要拖延 9 年，從而獲得更多賠償？這項政策會引致不公平和混亂。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第一，我不清楚馮議員為何有這種看法？我希望各位能夠翻閱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便知道這是否最低數，但我看過這份文件，清楚寫明是 10 年的。第二，我當然希望這 26 項計劃能夠如期進行。我反而想請問馮議員，是否暗示居民可以把計劃拖延 9 年才進行重建？我剛才亦提到土發公司將於數月後進行收購和重建工作，大家也沒有打算要等 9 年時間。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想作出澄清。因為局長第一次答覆程介南議員的質詢時說，因為荃灣的個案拖延了 9 年，所以賠償金額由原本 10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改為 5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由於 5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較 10 年的津貼高，所以我得出一個印象，便是越拖得久，所獲的賠償額便越高；重建得越快，則賠償額便越少，因此，我才提出剛才的跟進質詢。

主席：剛才馮議員是澄清其立場，所以局長無須回答。接着是第五項質詢。

## 商業機構的貪污問題

### Corruption in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5. 蔡素玉議員：有關近期本港發生涉及商業機構高級職員貪污及濫用職權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本港大、中、小型企業職員分別被發現貪污及濫用職權的個案數目；
- (b) 過去 1 年，廉政公署（“廉署”）在加強防止及偵查商業機構貪污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研究有關的個案與近期亞洲金融危機的關係；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當局將採取哪些跟進行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 (a) 在 1997 年，廉署共接獲 1 571 宗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比 1996 年的 1 651 宗減少 80 宗，減幅為 4.85%。同年，律政司進行了 179 宗針對私營機構貪污的檢控，跟 1996 年 180 宗比較，相差不大。對於貪污舉報涉及的企業，廉署並沒有區分為大、中、小型企業。
- (b) 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一直沿用“三管齊下”的政策，以偵查、防貪和教育 3 種策略打擊貪污。

在偵查貪污方面，除了跟進貪污舉報外，近年廉署更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揭發貪污罪行。在對付私營機構貪污方面，廉署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界及其他重點行業建立更有效的聯繫網絡，以便取得更多情報和資料。廉署亦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及會計支援來分析及運用情報資料。同時更致力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聯繫，打擊私營機構越境及國際貪污罪行。

在防貪方面，廉署設有私營機構顧問組，因應個別人士及私營機構的要求，免費提供保密的內部審核服務，藉以防止貪污及詐騙。去年廉署設立防貪熱綫，方便私營企業及個別人士查詢有關防貪的資料。在 1997 年共接獲 212 宗由私營機構提出有關防貪的詢問，全部在 48 小時內初步回覆。

在教育方面，有鑑於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商界及青年職業道德的水平不高，並有跡象下降，廉署銳意加強商界的防貪教育。廉署在過去兩年已為一百六十多家大型或上市公司從業員，進行防貪教育，鼓勵他們制訂一套清晰的紀律守則，加強公司的系統管理。此外，廉署得到本港各大商會和專業團體支持，舉辦大型商業道德研討會，並在 1995 年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致力向商界及青年灌輸職業道德觀念，以及推廣防貪工作。在未來 1 年，廉署會着重金融界的防貪教育，與業內專業協會及團體緊密聯繫；與聯合交易所、證監會加強溝通，並會舉辦研討會、印製宣傳冊及製備教材，以便廣為宣傳。防貪倡廉教育不久便會擴展至中小型企業。

- (c) 近期東南亞發生金融風暴，廉署會密切注意市場動態，留意貪污活動是否增多。不過，自去年 10 月至今，廉署收到的貪污舉報數字及情報顯示，本港貪污濫權的情況，並未因金融風暴而惡化。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謝謝政府的答覆。請問廉署在未來三、五年內的工作重點、策略及方法會否有特別的轉變或改善？

主席：政務司司長，這項質詢雖然有點偏離主題，但如果你已有所準備，請你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廉署在方針、教育及偵查等方面不會有大改變，大致上會跟隨我在主要答覆內所提的方向。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楊孝華議員。

### 開放道路予旅遊巴士行駛

### **Opening of Roads to Tourist Coaches**

6.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開放通往大嶼山寶蓮寺及大佛的道路予旅行社經營的旅遊巴士行駛；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大嶼山的交通要道，計有橫貫東西的嶼南道、接通南北但低於標準的東涌道，以及由嶼南道通往寶蓮寺和大澳的多條道路。以前，市民只可以乘船往大嶼山。發展新機場後，東涌道現已連接青嶼幹線，可通往市區。

根據政府的政策，南大嶼山會保留作自然保護和康樂區，因此，島上的車輛交通量須加以限制。道路通行許可證只發給南大嶼山或東涌各條舊村的居民，以及島上貨運業、建造業和公用事業工程的車輛。此外，基於安全或交通流量的理由，使用東涌道和昂坪路的車輛，須受到限制或禁制。訪客（包括遊客）前往東涌新市鎮以外的大嶼山各區，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青嶼幹線通車後，當地居民和公眾人士曾建議當局放寬對使用東涌道的限制。不過，這樣做大有問題。東涌道本來是供建築地盤車輛行駛的通路，只有一條行車綫。為應付雙程行車，沿路設有 37 個避車處。東涌道地勢崎嶇，急彎滿布，多個地方的斜度超過 1 比 6，與舊山頂道一樣，因而不適合大量車輛行駛。更由於東涌道彎多和狹窄，也大大限制了可通行車輛的種類和數量。大型旅遊巴士本已不適合行走這條道路，如果由不熟悉當地情況的司機駕駛，便更不適宜。

我們已完成一部分工程，並會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東涌道的安全標準。不過，由於該處地勢崎嶇，加上受郊野公園的界線所限，我們現時無法提高這條道路的標準，藉以大幅度增加容車量。

長遠來說，我們須開闢另一條南北大嶼山公路。我們計劃在北大嶼山公路興建一條支路，從北大嶼山的大蠔灣通往南大嶼山的梅窩。如研究證實工程可行，這條支路可望在 2004 年年底前建成。道路系統改善後，我們便可考慮放寬對車輛（包括旅遊巴士）使用大嶼山道路的限制，讓車輛駛往寶蓮寺和大佛。

我們明白目前取道青嶼幹線前往參觀大嶼山的旅行團越來越多，並已採取一些方便他們的措施。東涌新市鎮已設有充足泊車位，方便遊客從市區到東涌轉乘大嶼山巴士。此外，大嶼山亦曾有包車服務方便旅行團。運輸署歡迎交通營辦商及旅行團與其再作進一步商討，研究可採取甚麼額外的措施，以方便旅行團參觀大佛。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擔心大型旅遊巴士不適合行走東涌道，這點我會接受。不過，有些旅行社所擁有的車輛未必是大型的，而是一些中型巴士，只有十多二十個座位，局長會否考慮在有限制的條件下，讓他們取得許可證，可以行走東涌道？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內已十分清楚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東涌道根本不適宜雙綫行車。東涌道現在只有 3.5 米闊，而一般雙綫行車道路路面基本標準是 7.3 米闊，所以東涌道應該只可以容許單綫行車。現時是要倚靠三十多個避車處，讓車輛避車，才可以雙綫行車。道路兩旁的行人道就更不在話下了，現時可說是沒有足夠的行人道。政府並不是不想改善東涌道，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條道路本來只是供工程車行走，加上由於地勢關係等，所以我們無法將這條道路改善至符合標準。短期來說，這並沒有改善辦法，因此我們一定要限制使用該道路的車輛。為了應付當地居民的交通需求，雖然現時東涌道並不符合標準，但也已經接近飽和。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可以再加重東涌道的負荷，容許外來的車輛行走。撇開不熟悉該區的司機不宜駕車行走該路的問題，在容量上，我們也無法不優先給當地居民使用該道路，以應付當地的實際需要。不過，我們也很樂意向旅行團或旅遊業人士提供協助，嘗試看看在有限制的情況下，讓旅行團可以更直接前往大嶼山參

觀。至於在哪方面可以提供具體協助，有關的營運人士可以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適逢今天上午本會有 6 位議員應離島區議會邀請，視察大嶼山的交通情況。當地的居民提出批評，說大嶼山南北交通只是進行修修補補的改善工程，是完全不足夠的。政府會就大蠔灣通往大嶼南這方面的交通進行研究，是否因為政府對於發展大嶼山南北地區重視不足，因而延誤了發展時機？請問政府會否急起直追，以求解決該地在交通方面的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目前大嶼山已允許的用途及土地發展的政策下，我們覺得仍須繼續加強及發展大嶼山的道路網。大嶼山東西已經非常完善，但南北顯然不足，所以我們有大蠔灣至梅窩新南北道路的建議。現在我們已很積極進行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對於這條道路成事的可能性及所需時間，我們已有一定程度上的把握，我們的目標是 2004 年完成。因此，道路的改善是有需要的。長遠來說，大嶼山將來究竟如何發展，則須在新界西南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完成後，才有具體的建設。如果將來大嶼山另有發展，一切基建配套自然定會完善配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譚議員已經提出我部分質詢，但我仍想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我很高興聽到大嶼山和大蠔灣的研究很可能成事，但如果不可行時，是否那時才進行其他研究呢？在現時這樣的情況下，是否應該有多一、兩個計劃，以確保交通排可以做到更好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再強調，大嶼山的長遠發展和基建需要，必須在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完成後，才可以有結論。不過，就以目前大嶼山的發展情況及需求角度來看，我們確認是有需要開闢一條新的南北幹線。除了大蠔灣至梅窩南北幹線外，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能夠展開另一項研究，研究連接東涌和大嶼山西部的多條道路的可行性。如果這項道路研究是可行的話，駕車人士可以從市區經青嶼幹線、大嶼山快速公路及東涌新市鎮到達大嶼山西部，在那裏也可能有路線到達昂坪。我們估計這項研究大約需時 8 個月完成。如果證實是可行而我們又進行這項工程的話，這條道路大約可於 2006 年完成。不過，目前的優先次序應是貫通大嶼山南北的大蠔灣和梅窩幹線佔先。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運輸局局長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及大嶼山的巴士服務。主要質詢和答覆都提到，寶蓮寺和大佛是香港很重要的旅遊點；主要答覆也提及東涌新市鎮有充足的泊車位，給一些前往參觀的旅客泊車，然後轉乘巴士。不過，主席女士，據我了解，現時巴士的班次很疏落，未必足以應付旺季及假日旅客的需求，讓他們可以用最快的方法到達這兩個景點參觀。政府有否考慮檢討大嶼山的巴士服務，又或加強這些旅遊專線服務，可在東涌直達寶蓮寺和大佛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察悉在東涌新市鎮發展及青嶼幹線通車後，肯定會有更多市民乘車到東涌，並且會在東涌轉乘交通工具往大嶼山其他旅遊地點。因此，我們已就大嶼山的巴士服務進行檢討。我們已增加了一條 23 號新路線，由東涌往寶蓮寺。這條巴士線平時每天每 12 分鐘開出一班，而周末則每 5 分鐘開出一班，在旅遊旺季，更會隨時加班。因此，在巴士服務方面，我們已有基本的配套。如果日後仍有需要，我們自然會督導大嶼山巴士公司在增強服務方面作出配合。除了巴士服務外，另一種交通工具是的士。目前有 50 部的士在大嶼山提供服務。的士數量已經由 97 年 5 月前的 40 部增加至 50 部。不過，我們仍會視乎實際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考慮加強其他的交通配套。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這條貫通北大嶼山和南大嶼山的新路，現在已經開始研究，最快要到 2004 年才可以建成。政府現在才開始就這一條新路進行研究，是否意味政府現時才醒覺在新機場和青嶼幹線落成後，通往南大嶼山的交通壓力會大大增加？若不是現在才醒覺，發覺這是一個很大的壓力，那為何不在發展新機場時，已開始進行有關研究？如果政府當時這樣做的話，相信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條新路了。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做事是要有先後次序的，優先的考慮自然是發展機場和東涌新市鎮。重點優先次序一定是放在如何貫通東涌新市鎮與機場，以及市區的連接交通系統。事實上，在目前大嶼山發展政策下，以及大嶼山東涌市鎮以外的發展形勢，現時東涌道勉強可以應付大嶼山居民的交通要求。長遠來說，青嶼幹線建成後，由市區到大嶼山的人次一定會增加，所以現在開始起步來急追也不會太遲。

主席：本來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因為之前有兩項質詢所用的時間不足 15 分鐘，所以我准許議員多提出兩項補充質詢。

陳財喜議員：主席，其實楊孝華議員的質詢的重點在於如何可以上山，到達大嶼山寶蓮寺和大佛。其實除了改善道路網外，也有很多辦法上山。除了乘車之外，還可以步行。政府會否考慮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發展，又或政府有否考慮利用纜車呢？因為纜車除了可以到達大嶼山山頂外，還可以順帶發展半山的物業。請問政府有否考慮發展纜車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利用纜車這構思的確很創新，但是否實際可行卻是另一個問題。事實上，曾有提議利用吊車系統上昂坪，纜車的建議我則是第一次聽到。新界西南中期推薦採取的策略研究中有一項建議，便是建造吊車系統連接東涌和昂坪，以提供多種可以選擇的交通工具。拓展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我們須待研究完成後，才知道可否有多一種供旅客觀光的交通工具。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質詢，剛才局長已經回答了。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利用吊車或纜車這類交通工具，而不一定要建造道路，供巴士行走，因為我們知道旅遊巴士的廢氣會污染環境。我覺得利用吊車或纜車會是可行的方法。局長已作出回應，我想他不用再回答了。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香港的衛生及清潔情況

##### Hygiene and Cleanliness in Hong Kong

7. 李啟明議員：本年 1 月 15 日，行政長官在本會的答問會上表示，近年香港的衛生及清潔水準較以前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因亂拋垃圾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此數目與再之前 3 年每年的檢控數字相比，情況如何；及
- (b) 現正採取哪些措施改善本港的衛生及清潔情況？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市政總署（“市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提供的資料，現謹就李啟明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a) 兩署在過去 1 年共向 41 413 名違例亂拋垃圾者提出檢控。在 1994、1995 及 1996 年，兩署亦分別檢控了 36 238、35 495 及

39 142 違例者。檢控數字在過去兩年持續上升，日後署方會加強檢控亂拋垃圾人士，希望市民能提高警惕，保持地方清潔。

- (b) 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對香港的環境衛生情況十分關注。兩局自 1996 年組成“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後，一向積極推行保持香港清潔活動，通過宣傳和地區參與計劃，教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重要性。

為求不斷改善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兩局經常檢討清潔運動的主題和策略，以配合社會的需要。1998-99 年的清潔運動，會繼續推行公眾參與計劃，提醒市民減少製造廢物，及針對年青一代，讓他們明白身為香港市民，有責任保持香港清潔。

為了進一步改善公眾地方的清潔，區署正計劃加強對私人清潔承辦商的監管，除根據合約條款，採取懲罰行動外，更會引入每月評估報告，用作日後考慮是否接納個別承辦商再次競投臨區局合約時的準則之一。

此外，市署及區署亦已提高街市的潔淨標準，要求街市清潔承辦商增添人手及專門設備，務使街市廁所和其他公共地方都經常保持良好的清潔情況。

兩局也非常重視公廁的環境衛生，經常檢討公廁服務的標準，務求為市民提供更滿意的衛生環境。在 1996 年 5 月，臨區局更成立“檢討臨區局轄區內的公廁設施專責委員會”，研究改善臨區局轄區內的公廁及鄉村旱廁的設施和管理。

### 《公開資料守則》

####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8. 蔡根培議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市民可向政府部門索取資料。據報道，截至去年年底，政府部門共收到 3 358 個該等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該等要求中：

- (a) 獲得政府部門提供資料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資料主要類別為何；及

(b) 不獲提供資料的個案的詳情，包括：

(i) 涉及的主要資料類別；

(ii) 不獲提供資料的原因；及

(iii) 涉及的政府部門及每個部門所涉及的個案數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a) 自 1995 年 3 月（《公開資料守則》的最初推行日期）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部門共接獲 3 358 宗引用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在這些要求中，2 906 宗獲提供全部（2 837）或部分（69）所需的資料。我們沒有對索取的資料作分類統計，但較多人索取的文件有：政府政策的制訂、個別部門提供服務的詳情、會議紀議、顧問報告、個案紀錄、統計數字、發展計劃和其他有關部門運作的資料。

(b) 在 3 358 宗要求中，有 89 宗被拒絕。

(i) 正如上述(a)提到，我們沒有對索取的資料作分類統計。一些不獲提供資料的例子有：內部討論文件、個人資料、個案紀錄、商業資料和發展計劃等。

(ii) 守則規定部門須向市民提供資料，除非有特別理由才可拒絕提供。有關理由在守則中列明。隨文夾附守則第 2 部的副本，以供參閱。現把各有關部門所引用的理由對照守則的相關段分項列出如下：

守則的 有關段落	理由	引用次數
2.3	防務及保安	2
2.4	對外事務	1
2.5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2

2. 6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11
2. 9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15
2. 10	內部討論及意見	12
2. 11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
2. 12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
2. 13	研究、統計及分析	8
2. 14	第三者資料	16
2. 15	個人私隱	18
2. 16	商務	5
2. 17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12
2. 18	法定限制	1
	總數	107

( “引用次數” 一欄的總數 (107) 超逾被拒申請的數目 (89) ,  
 原因是有些個案涉及多於一項的被拒理由。 )

(iii) 該 89 宗被拒個案所涉及的機構如下：

部門	個案數目
漁農處	1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 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	7
建築署	3
審計署	1
文康廣播局	2
屋宇署	3
政府統計處	1
土木工程署	1
公務員事務局	3
公司註冊處	1
懲教署	2
經濟局	2
環境保護署	4
財經事務局	1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9

---

香港警務處	1
房屋署	6
入境事務處	1
廉政公署	1
勞工處	1
土地註冊處	10
地政總署	3
法律援助署	2
規劃署	6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區域市政總署	1
保安局	4
社會福利署	6
水務署	1
總數	89

## 《公開資料守則》

### 第 2 部

####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

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或出入境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獲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 對環境的損害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 經濟的管理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 內部討論及意見

2.10 (a) 為行政局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局會議和審議工作的紀錄。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研究、統計及分析

- 2.13 (a) 如披露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及。

#### 第三者資料

-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 個人私穩

-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商務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 法定限制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a) 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 健康資料系統

###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9. 許賢發議員：政府 1990 年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曾建議發展健康資料系統，以改善有關健康資料的收集、分析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衛生署是否已根據報告書的建議發展健康資料系統及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及

(b) 該資料系統是否配合基層健康服務的研究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a) 衛生署正積極利用電腦發展一個健康資料系統，並已在若干主要服務範疇上取得成績。

1. 自 1995 年起，學生健康服務的運作已全面電腦化，有關資料和分析結果，均直接輸入電腦，以作記錄；
  2.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現正進行電腦化工作，計劃於 2000 年完成；
  3. 普通科門診的配藥服務自 1995 年經已進行電腦化，並已設立一個資料庫，記錄患慢性疾病的病人所服用的藥物；
  4. 衛生署現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如何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全面電腦化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
- (b) 衛生署正不斷發展的健康資料系統，可用於病人護理、服務策劃和基層健康研究等多項工作。例如，透過母嬰及學生健康服務所獲得的資料，可幫助研究本港兒童的健康情況及有關的疾病趨勢；透過普通科門診服務所搜集的資料，可支援疾病監察系統，並有助檢討不同的治療方法的成效。

#### 雞檔工人的保護衣物

#### **Protective Clothing for Workers at Chicken Stalls**

10. 鄧兆棠議員：據報道，有工人在雞檔工作時沒有穿上當局指定的保護衣物，並表示戴上指定的手套後會妨礙宰雞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方法促使該等工人穿上指定的衣物；及
- (b) 會否考慮改良手套的設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資料，兩署將於短期內，透過一項新訂的租約條件，規定雞檔從業員在處理家禽時須穿上清潔的保護衣物。日後衛生督察將對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

- (b) 經過研究後，有鑑於配戴手套對工作的影響，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已決定有關工人在處理家禽時無須戴上手套。

### 興建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 **Construction of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Storage Facility**

11. 曹王敏賢議員：就當局於小鴉洲興建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設施的設計、興建及營運成本分別為何；
- (b) 有關工程的招標進展為何；及
- (c)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在內地處理本港的低放射性廢物；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按 1997 年 12 月的價格水平計算，該設施的設計和建築成本預算分別約為 1,200 萬元和 7,100 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300 萬元。
- (b) 我們正重新研究這個計劃的規模，因為在一個主要廢物生產商停止在港運作後，預測的廢物產量顯著減少，因此，我們打算於今年稍後時間就經修訂的計劃，重新招標。
- (c) 在處置低放射性廢物的問題上，我們不曾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過。我們認為危險廢物應在產生這類廢物的原地予以處理和處置。

## 通訊市場的公平競爭

### Fair Competition in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12. 羅祥國議員：政府決定提早終止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專營牌照，不少提供“回撥”服務的業內人士擔心他們的業務發展機會將被扼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消除業內人士的疑慮，使他們信納在終止專營牌照後，對外通訊市場能全面開放，並可讓業內人士進行公平競爭？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就對外電訊服務的競爭所實施的政策，於 1998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開放香港對外電訊服務”政策聲明第十段內已有說明。有關內容如下：

“政府的一項既定政策是並不限制有純粹供應服務的營辦商數目，當局將根據這項政策草擬新的非專營性質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新牌照在形式上類似圖文傳真及數據服務國際專用線路分銷牌照。政府要在 1998 年年中完成對固網服務的檢討後才會就申請新牌照事發出邀請，但無論如何，新牌照須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才生效。至於哪些人可申請、牌照的數目、牌照涵蓋範圍及有關條件和條款，則仍未作最後決定。”

我們會透過上文所述的固網服務檢討，以及現正進行的傳輸費安排檢討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就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安排作最後決定。回撥服務營辦商的意見，會是這些檢討中的重要考慮資料。我們會致力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為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引入持續的全面競爭。

鑑於回撥服務營辦商所提出的關注，我們準備提前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展開對固網服務的檢討。這樣，我們便可以及早完成檢討，以致能夠 1999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非專營牌照。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成效

### Effectivenes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13. 黃英豪議員：鑑於近日發生多宗客戶個人資料遭盜用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b) 會否採取措施，阻嚇不法之徒盜用市民的個人資料；若會，詳情為何；及
- (c) 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計劃加強向市民宣傳保障個人資料的準則；若公署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以來，社會人士大體上已更意識到保障個人私隱權的重要性。我們從傳媒的報道，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期間收到 11 413 次查詢和 254 宗投訴等數據看來，便可知這情況。民政事務局及專員公署從各方面所收到的回應亦證實，資料使用者普遍已採取積極行動，確保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專員公署委託顧問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經在 1997 年 3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

- (i) 受訪者中有 56% 表示知道該條例；及
- (ii) 受訪機構中有 72% 表示曾收到專員公署所發出的小冊子和單張；32% 曾出席專員公署有份參與的研討會或講座；83% 表示他們已着手遵照該條例行事；約 60% 表示該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有長遠益處。

從調查結果看來，我們並無必要在該條例實行不久便去檢討它的成效，而我們也未就此進行檢討。該項調查每年會進行一次，下次調查工作現已展開，我們在比較兩次調查結果後，便會更清楚知道該條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方面的成效。

- (b) 一般來說，盜用個人資料很可能會觸犯該條例內一項或多項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3 及 4 項的保障資料

原則，至於觸犯那一項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觸犯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刑事罪行，不過，專員公署可以發出執行通知，防止有人再次或繼續觸犯這些原則。根據該條例第 64(7)條，任何人如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5 萬元以及監禁兩年；繼續違法，可每天處罰 1,000 元。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6(1)及(2)條，資料當事人如因有人觸犯該條例或條例內的保護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包括心靈受損，則當事人有權向犯例的人索取賠償。為執行索償的權利，當事人可以透過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導致個人資料被盜用的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保安措施有漏洞。在監管條例有否得到遵行的過程中，專員公署曾仔細查究一些涉嫌違反客戶資料保安規定的公司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在這些個案中，專員公署未曾發現有任何保安漏洞。專員公署將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執行這類查察工作。

盜用個人資料可能涉及與該條例無關的刑事罪行，所涉及罪行視乎資料在甚麼情況下被盜用。舉例來說，假如通過行賄方式盜用個人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12(1)(a)(iii) 條，觸犯行賄罪的人可處罰款 50 萬元以及監禁 7 年。

上文 4 至 6 段載述的措施，應可有效地阻嚇盜用個人資料的人士。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全面研究有關私隱的法律。政府會根據委員會預計在本年發表的報告，考慮是否須增訂措施，保障個人私隱。

- (c) 專員公署自 1996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已就該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障資料原則，致力宣傳及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專員公署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印製給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的指引、電視和電台廣播、張貼海報、舉行新聞簡布會和研討會等。專員公署會在這方面再接再厲。目前為提高市民意識而正在進行的工作計有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的宣傳運動，以及在各大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專員公署會繼續就如何遵守該條例舉辦研討會，並會印製和派發指引。專員公署準備在本年稍後時間發出有關個人資料保安守則。如果專員公署在調查個案時，發現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包括本質詢提及的情況，專員公署亦會

繼續就這些個案作出適當宣傳。

### 西鐵的資本結構與其票價水平的關係

###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Rail's Capital Structure and Its Fare Levels**

14.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認為西鐵的“資本結構”與其票價水平只有間接關係的詳細理據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的資本結構，反映該公司籌集西鐵所需投資額的方式，即股本、貸款和其他資金來源的組合。

九廣鐵路公司釐定西鐵的票價時，將會和其現有業務分開考慮。該公司按審慎的商業原則，並會顧及營運成本、乘客負擔能力和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等因素制訂西鐵的票價。簡而言之，九廣鐵路公司在釐定西鐵票價時，主要是考慮其營運因素，而非西鐵的資本結構。

不過，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是一間以商業方式經營的鐵路公司，需要賺取足夠的經營盈餘，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和避免有補貼的情況出現，因此現在建議的西鐵資本結構與其日後的票價水平有着間接關係。當局制訂西鐵的融資計劃，目的是讓該公司能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資金，而在制訂計劃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就這類工程項目來說，以股本方式注資的風險高於借貸的風險，因此以股本方式注資較為昂貴；
- (ii) 有需要提供穩健的股本基礎，以便該公司能在金融市場籌集資金；及
- (iii) 該公司本身以合理的成本所能籌集的借貸額。

現時建議的貸款和股本組合，可讓九廣鐵路公司把用作再投資的保留收益，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在最近寒流襲港期間對長者的協助

### Assistance to Elderly during Recent Cold Spell

15.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最近寒流襲港期間，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幫助長者禦寒，使他們不致冷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寒流襲港期間，政府各有關部門，例如天文台、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等，均會合力協助老人家採取措施禦寒。

首先，冬季來臨前，政府會採取不同的途徑，提醒老人家禦寒的重要性，並向他們介紹在遇到事故時，求助的方法和途徑。同時，亦會呼籲社會人士，關懷家中的長者，以及留意左鄰右里的老人家，特別是獨居的老人家，是否需要支援和協助。此外，社署會透過電台和電視播放簡短宣布和宣傳短片，提醒老人家注重及保重身體，並在有需要時，致電社署熱綫電話求助。社署亦鼓勵和資助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老人家安裝平安鐘，以備不時之需。

衛生署會在其轄下的老人健康中心內，並會派醫務人員到區內的社區中心，舉辦有關禦寒的健康講座，好使老人家認識禦寒之道及自我照顧的方法。此外，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亦透過特定的 24 小時熱綫，教育老人及其家人各項禦寒措施，並在各普通門診所及老人健康中心，派發有關的單張。

當香港天文台預測寒流襲港，有關部門會參與天文台的新聞發布會，提醒老人家採取禦寒措施。當溫度預測會降至攝氏 12 度或以下，民政事務總署便會開放其轄下 14 間臨時避寒中心，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露宿者）提供臨時避寒的地方。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提供載送露宿者至避寒中心的服務。

社署更會向街頭露宿者派發毛氈，並呼籲他們，尤其是年老露宿者，入住民政事務總署的避寒中心。同時，社署的 24 小時熱綫電話，亦會由專業社工當值，為求助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在這個冬季，派發毛氈的行動已先後進行了 4 次。一百七十多個向熱綫服務處求助的人士，均全部得到適當的服務。

為了結合社會力量去協助長者度過冬天，社署曾在去年 12 月向所有安老院舍發出通告，要求他們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住院老人的健康，又策動所有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中心，為其區內的長者、護老者和義工舉辦防寒講座或活動。此外，社署又透過“長者社區網絡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在去年聖誕節至今年農曆年期間，聯合舉行了全港性的送暖行動，為五千多名獨居長者送上禮物包及親切慰問，以及安排參與該計劃的義工，向一萬三千多名獨居老人作電話問候和親善探訪。在本年 1、2 月嚴寒期間，社署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合共為長者舉辦了一百多項此類的禦寒活動。

政府將會繼續採取上述及其他各項措施，積極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家人、親友及鄰居亦應該一起努力，保障老人家在寒冬的安全，發揮“敬老愛老”及“社區齊照顧”的精神。

## 法案

## BILLS

### 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 ADAPTATION OF LAWS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S) BILL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 ADAPTATION OF LAWS (NATIONALITY RELATED MATTERS) BILL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律政司司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 ADAPTATION OF LAWS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S) BILL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就關於法例的釋疑、適用及釋義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是其中一條被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內有多條須適應化修改的條文。能夠盡早將那些有關香港法例的釋疑、適用和釋義的條文適應化修改，特別是為條例中的詞語和詞句確立清晰的定義，可將按照《香港回歸條例》解釋香港法例時可能出現的不明確之處消除。此舉亦有助進行其餘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因為已經如上文所述般予以適應化修改的事項，將無須在個別條例內再加訂明。

我現在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和制定有關條文的原因。條例草案規定，其所作修訂的追溯效力須涵蓋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一段時期。上述追溯效力可確保在 7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所有法例的釋義一致。不過，就罪行方面而言，上述追溯效力並不適用。這項限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廢除過時或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條文，而代以適當的對應詞語。該等新詞包括“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原訟法庭”。不過，由於在適當情況須繼續提述有關條文，故某些條文會暫時列於條例的新附表內，直至所有香港法律完成適應化修改為止。

條例草案規定，凡在香港法例中提述特區政府財產，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基本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根據這項建議修訂，凡提述如《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詞語等字眼，例如“政府土地”，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

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以補充《基本法》第十七及第一百六十條。《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符合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可發回由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條件一是須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條件二是認為有關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在上述情況下被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條例草案首先規定行政長官須盡快在憲報公告任何失效的法律，繼而規定失效法律的法律效力與被廢除的法律相同。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原有法律將不予採用。該條亦規定如發現有任何法律與《基本法》抵觸，則有關法律須進行修改或停止生效。條例草案規定，根據上述條文而不被採用或停止生效的任何法律，將視作已被廢除一樣。

條例草案亦就各條例的約束力問題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規定，該等訂明對“官方”具有約束力的法例將被解釋為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在條例中有一個推定，就是若沒有明文訂定或無必然的含意顯示“官方”須受條例約束，則該條例對“官方”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在這推定中以“國家”一詞取代“官方”一詞以作出適應化修改。“國家”一詞的涵義將狹義界定，使它與“官方”一詞的涵義相等。這適應化修改目的在於反映回歸，但與此同時則保持該推定在回歸前及回歸後的法律地位不變。

條例草案依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國務院令》第二二一號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大部分修訂均屬簡單的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消除有關香港法例釋義的任何不明確之處，因此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順利運作至為重要。我謹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ATIONALITY RELATED MATTER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

首先，條例草案對本港法例中有關“英國國民”、“英國屬土公民”、“英聯邦公民”和“英聯邦國家”的提述，進行適應化的修改。由於《香港回歸條例》並無對在特定文意下取代這類提述作出特別規定，因此這些提述須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有關法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如不作出修改，在舊憲制架構下制定的有關規定將不能達到真正的立法目的。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建議的修改。大多數情況下，有關提述會被廢除或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國公民”或“個人”等詞語取代。本港法例中的這類提述，大部分都涵蓋於附表 1 內，但有少數例外，如條例要全面檢討或廢除或與個別組織的運作有關，當中的這類提述便不包括在內。

其次，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就給予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入境權”身份一事修訂《入境條例》。

在不抵觸獲臨時立法會制定，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簽署公布的《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中的過渡性條文下，任何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喪失香港居留權時，都獲得“入境權”。享有入境權的人士可在香港自由入境、逗留和工作。

雖然《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已界定“入境權”的定義，但為免產生疑問，在技術上必須更精細說明哪些條文與享有“入境權”的人士有關。建議的修訂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現建議條例草案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配合《香港回歸條例》所載的釋義原則的生效日期（這些原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以下兩類則屬例外。第一類是涉及刑事責任的範疇，適用的條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生效，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類是條例草案附表 1 有關向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申請人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項目。這些項目涵蓋的條文，稍後在憲報刊登公告後才生效，以便那些在指定限期前遞交申請書但至今仍未辦妥審批手續的人士，可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些最後的少數個案處理妥當後，有關條文便會作出適應化修改。

主席女士，為確保我們的法例中載有“英國國民”、“英聯邦公民”等提述的條文含義清晰，本條例草案是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亦可確保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入境權”在《入境條例》中有明文規定。因此，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良好運作，非常重要。我謹向各位推薦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5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an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 房屋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November  
199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s for the long-term benefits of the community. With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today of the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it would seem that the long and often controversial journey to our destination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may indeed be reached.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cloud hanging over us and that is, th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to delete the off-setting provisions under which severance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will be deducted from the employer's portion of the relevant employee's MPF benefits. I will not dwell on this, save to say that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support that amendment. We will perhaps speak a little further when the amendment is ultimately moved.

But back to the Bill before the Council today. There are a few important issues, some of which are controversial. The first involve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Under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was that the executive director was to be the MPFA, that is, one person would be all powerful. After much discuss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inally given way but put up a formula that was not acceptable to the majority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s a result, there will b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from myself, Miss CHAN Yuen-han and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As for the Liberal Party, we believe that the MPFA should be a body that will comprise equal representation from employer and employee sectors, representatives from within the pension fund industry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MPFA itself. We also believe that employer and employee representatives should have a significant voice in the MPFA to the extent that their combined number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ne last requirement is that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must form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Madam President, I will speak on the details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But it will be no surprise to my colleagues that my proposed amendment is, in my view, the best formula to ensure a cross-section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 relatively compact

MPFA with complete flexibility to enlarge its numbers, whilst maintaining a majority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s well as ensuring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like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voice within the MPFA.

The second issue involves the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MPFA. The Administration claims that it wants flexibility, namely both the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can be executive directors but both cannot b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he Administration may grudgingly accept that the chairperson could be non-executive, while in that case the deputy chairperson must be an executive. This is what I would describe or call one-way flexibility — the Administration's way. The main considerations in my view are two-fold: first,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second, the proper balance to be achieved. Those who have served on boards or committees will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two matters, and indeed, the concern of the community, the relevant market players and those interested in that particular board or committee.

The third issue concer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the constraints, if any, are to be applied by law. This would include investing in equities, fixed income paper including bonds and cash. Another constraint would be investing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s well as whether investment should be in Hong Kong dollar or non-Hong Kong dollars. Let me say at once that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want our workforce's retirement benefits to be used for highly risky or speculative investments; what we want is an above inflation investment return. To attain such a return,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ust not have his hands unduly tied. The pension fund industry has been around for many years and has been reasonably successful. We believe that their track record ought to give confidence to new entrants into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s.

The concerns of some of my colleagues, perhaps exacerbated by recent events in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have cast some doubt on the pension fund industry's ability to cope with such turmoil and volatility. Markets, like economies, have cycles, although I would not describe the current turmoil as part of a cycle. I would leave those of my colleagues who favour constraints with this thought. If each Asian country has imposed a restriction on their retirement fund schemes that at least one half of their funds have to be invested in their own market, where would these retirement funds be today? Madam President,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to spread the risks for reasonable return. The more restrictions we insert, the less fund managers can spread the risks.

That having been said,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favour no restrictions at all. We do not advocate against what I would call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that will give the public, particularly our workforce, the sort of comforts that we need.

This desire for safe investment, Madam President, has brought about a product called the "capital preservation product". In this product, the formulation is that if the investment return does not exceed the savings account return, those involved in running that particular scheme or product will not collect any fees.

The discussion on this particular product, Madam President, has been whether employees who participate in this product will, over a long term, have a return above inflation, which is in fact what we obviously try to achieve. I think if we leave money in banks or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and simply rely on interest rates, I have not known any market or economy in the world where on a sustained 10 to 20 year basis that the interest rates have exceeded inflation. If there is such an economy, it has to be an extremely mature one, and even then, it is doubtful whether such return can be consistently maintained in the years to come.

Madam President, the industry appears to have grudgingly accepted the formulation. From their points of view, I suspect that they will try and produce other products that will give a return in excess of the capital preservation product. But I simply want to put a marker on this, to say that I hope when we come to look at the regulations, the community will give us a sphere as to whether we should impose some constraint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unnecessary risks are not taken with the hard-earned savings of our workforc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my colleagues and I in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before us.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爭取退休保障安排，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程，其中我們經歷過很多不同的階段。早在七十年代，工聯會已就“打工仔女”的退休問題提出意見，並提出中央公積金概念，要求政府施行退休保障制度。但社會上，包括政府都用否定態度指中央公積金或退休制度由政府管理，投資將會是保守，而回報亦是有限。當時政府亦以滾存太大筆資金為理由，推翻了這些建議，強調老人退休問題，應由僱員自己解決。

對“打工仔”來說，“退休無保障”是二十多年來所面對的事實。在這漫長的時間裏，政府仍然是一拖再拖。一直到九十年代初期，社會上的訴求聲音不斷，政府終於在 1991 年提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繼而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但這些建議一一被政府以技術理由反對，未能施行。我們及“打工仔女”都不願意看到今天的局面。今時今日，我們仍然在討論退休計劃，而不是在實行退休計劃，這是令人遺憾的。因此，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先實行強積金計劃。當然，強積金計劃並不能滿足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原因有三：

- 一、 強積金完全無顧及非在職人士，例如老人、主婦，他們都不受保障；
- 二、 對快將退休的人士亦起不了作用，他們儲蓄的時間短，所能儲蓄的款額並不足以養老；
- 三、 對低收入人士保障不足夠，他們數十年所儲蓄的款額，到退休時並不足夠他們過有尊嚴的晚年。

單單靠強積金是不能夠完全改善以上種種問題。因此，我和工聯會、民建聯的同事，多次在議會上提出工聯會的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或民建聯的雙層方案，內容大致一樣。我們要求在私營的強積金制度之外，再加入“社會保險的制度”，其構想是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一同供款，而不論有沒有供款的人，均可領取，與政府當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極為相似。這個方案的好處是，沒有供款的家庭主婦、老人等均獲得退休保障，得到工資平均數的 25% 至 35%，可保持退休生活達一定的水平，讓他們過一個有尊嚴的晚年。

主席女士，這種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才是最理想的退休計劃。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的是綜合或雙層方案，既支持強積金亦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

在過去兩年多的討論中，強積金辦事處處長和她的同事，絞盡腦汁和我們議員爭論或作出讓步，相信我們的執着令處長（包括局長）大為頭痛。我們先多謝他們的韌力。不過，由於仍然有些地方我們未能協調，因此我仍然會提出兩項修正案。

主席，我相信強積金計劃會在今次會議上決定實行，而有關的附屬法例亦會獲得通過。如果屬實，我們也會對附屬條例進行修訂，務求強積金計劃可為在職人士提供最佳的保障。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對香港而言，今天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最重要的一天，因為臨時立法會會三讀通過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行強積金計劃是希望達致董建華先生所提出“老有所養”的良好願望。在長達 31 次的審議法例的會議中，我所持的理念和立場都是鮮明的、一貫的。我支持要盡快設立強積金制度，但我一直堅持要想一想如何確保僱員的款項最低限度可以保本，以及有穩定的回報。長遠而言，還要看看可否確保這筆龐大至億萬元計的公積金資產不會被用作沖擊香港的金融貨幣。

強積金計劃關係到全港二百多萬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問題，而且是強制性的，是僱主與僱員必須參與的一項幾乎是終生的強迫性儲蓄計劃。因此，我一直不同意政府在強積金計劃上的角色只是一個監管者而非參與者。這也是我和政府立場的分歧所在。

我的理據來自“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認為透過政府參與的公積金計劃，可大大提高市民對特別行政區的歸屬感，也可大大提高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覺得特區政府是一個設身處地對市民負責、對市民切身利益“包底”的政府，是一個真正有誠意透過市民有安全保障的強迫性儲蓄計劃，達到“老有所養”目標的政府，以能徹底改變過去殖民政府對市民切身利益冷漠無情、對香港無根而不向市民負責的冷酷惡劣形象。

同時，我也認為透過政府的參與，可避免越滾越大的公積金資產最終被

數間外資財團所壟斷，亦可避免巨大的公積金資產外流入競爭對手的手上。前者可能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潛在的強大威脅，導致港人的血汗錢被炒家用來狙擊港元，後者則可能使競爭對手如虎添翼，甚至養虎為患，使香港的競爭力受到嚴重影響。

因此，圍繞着政府應肩負起保本的責任及防止讓外資壟斷的理念，我曾經強烈建議，希望在對有關公積金的條例草案加入修訂條文，建議政府採取混合式的公積金制度，由政府“包底”保本，或成立一間法定的公營受託人公司，容許僱主和僱員自由選擇將公積金交託私營或政府管理。鑑於金融風暴的教訓，實行混合式公積金計劃，可避免把雞蛋全部放在風險性極大的外資私營財團籃子中，為市民提供多一重保障。

不過，政府對我的建議並不贊同，政府堅持認為政府不宜“落水”，只宜擔任監管者的角色。政府引用了外國的例子，但是據我了解，外國政府既不“落水”，但又以“強制”的形式“強制”市民參與公積金的例子寥寥可數。政府擔心一旦成立了公營的強積金投資管理公司，所有的僱員便會一面倒“幫襯”這間公司，故此便會變相成為中央公積金。這種假設和擔憂中所包含的自我矛盾是非常明顯的，因為政府一直強調外判式私營的好處，便是私營會有高回報，公營則會保守及只有低回報。假如政府的推論和觀點站得住腳，為何懼怕所有僱主和僱員均轉向政府的懷抱？我們的政府又為何要把市民的信任和倚託拒諸門外？為何我們的政府既強迫市民參與，但卻又不讓市民有多一個選擇去信任他們的政府？拒港人於千里之外，這正是殖民政府的管治手法和理念，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些手法和理念，延續到屬於香港人自己的特區政府身上。

可惜，我自提出實行混合式公積金計劃之後，受到了來自各方面的壓力。其中無法踰越的一個障礙是，我的建議涉及設立一間公營的受託人公司，這涉及運用公帑的問題，而按規定，一旦涉及該問題，議員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得到政府同意批准。在政府不同意承擔責任，以參與者角色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公營公積金投資管理公司的情況下，我上述的修訂內容，能擺上會議廳的機會等於是零。

主席，儘管如此，只要本會議員大部分都支持要政府參與對市民切身利益負責的理念，在眾人力量齊集之下，我的有關修訂也有可能迫使政府反躬自省，三思之後予以接納。可惜，無論在臨時立法會內外或輿論方面，支持的聲音都顯得微弱，其中有許多人雖然也和我有相同的理念，但礙於政府威脅如果不通過法例的話，可能又要擱置數年，在這個近乎恐嚇的現實面前，有些議員認為即使是“酸橙”，也要一個。

主席，在這種形勢下，由於公積金計劃不能再拖，特區政府又堅持認為前政府制定的條例是對的，種種來自政府和一些朋友的忠告和指摘使我深受壓力。有忠告勸我“不要去得太盡”、“不要拆政府的台”；有指摘則認為我想“搏出位”；更有好心者勸我“何必自找煩惱、自尋麻煩”、“隨大流最明智”等。這些情況，令我想起十六世紀意大利科學家伽利略的遭遇，他因為不同意托勒密的“地心說”，同意哥白尼的“日心說”而受到巨大的壓力，甚至他的許多朋友和親戚都懇請他悔過。伽利略在此情況下亦不得不作出“改弦易轍”的表示，但他心中始終認為他是對的，而後來的科學也證實了他是對的。

主席，我絕不敢自比伽利略，因為我對天文學一竅不通，我只能鞭策自己，要學習伽利略那種始終在內心堅持真理的勇氣。現在，我衷心希望我自己是錯的、我的擔心是多餘的，因為若歷史證明了我的任何一點擔憂成為事實，即意味着港人的血汗養老錢，會因政府不“包底”而血本無歸，或是市民的血汗錢被炒家用來衝擊本港金融穩定，那時問題的嚴重性，已遠遠超越一個人的榮辱了！

主席，在我衷心希望自己是錯的、政府是對的前提之下，為了與本會榮辱與共，我只得面對現實，贊成通過條例草案。在結束發言時，讓我再清楚地說一遍，但願歷史證明我的擔憂是錯誤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今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非常急迫，亦作出了很多頻密的修訂。因為時間短促，很多專業團體——例如會計師公會——要在短時間內代表廣大業界，從非純理論或非純理念的層面，即在具體執行的層面上作出具體和全面的回應，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但最近會計師公會和當局均非常頻密地開會，差不多一星期數次，每天都有書信來往，全面地投入商討有關應付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們雖然未能達到廣泛諮詢界別的意見，但亦能在限於執業會計師所能接觸的技術部分，做了應該做的工作。我今天不會討論太多其他部分，只會集中討論有關會計師的部分。

在這麼急切的情況下，得到官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以及

臨時立法會的同事充分配合，我們對此表示欣賞和感謝。我亦相信最後的審議結果，是不失專業精神的。

討論的過程非常繁複，我今天不能論述，但我會簡略地總結會計業界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總體立場。

執業會計師最關注的範圍有 3 方面：第一，帳目上（即會計、審計和核數方面）的要求；第二，稅務上的安排；第三，清盤或重組基金方面的操作規條。在會計和稅務安排上，我們基本上支持經過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我們當中有不少書信來往，主要是澄清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使用的一些新字眼。通過這些澄清，我們了解到真正的立法意圖和有關會計行業的專業責任問題。最後，我們得到政府的滿意答覆和回應，政府甚至作出了一些修訂。至於我們和政府的書信來往，我今天不會把它們全部納入臨時立法會的正式紀錄內，但我們相信這些官方文件對解釋法律運作和背後的立法精神，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正是因為得到了這些回應，我們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希望政府在少許技術問題上，能作出跟進。

清盤工作方面分為兩大類：第一個途徑是經過法庭迫令清盤。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新加入了第 34(a)(6) 及 (7) 條，容許在運作上的規條，可以通過《最高法院條例》頒布。可惜在今天通過規條時，規條的具體內容還不是十分清晰。一個較理想的做法，當然是要先知道所有規條的 rules 和主要內容，然後才通過主體法例。我們較為關注以下數方面：

第一，在申請強迫性清盤時應提出的理據為何？

第二，在法庭上運用權力的範圍為何？受清盤工作影響的人士，最終會達致甚麼效果？清盤人本身能夠運用的權力有多少？如何處理受清盤影響的資產？特別是在甚麼時候和以甚麼方法進行轉讓或變賣？變賣的對象有否限制？以上種種運作有關的問題，我們原本也是想在取得一個很清晰的內容後才通過整項條例草案的，但是業界也十分理解，如果政府認為必須在 2 月底前通過主體法例，根本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這些複雜的問題找到答案。此外，由於政府對會計業作出明確承諾，表示會繼續和我們合作和充分交流，我們亦鑑於現時和當局的工作關係良好，所以便接受了這項承諾。我們有信心當局會繼續和我們商討，亦有信心當局會積極和認真地回應，最終得出一個滿意的答案。

關於如何監管和操作在自動情況下進行的清盤活動，業界亦有機會和當

局作出詳盡的商討。我們最初覺得，在草擬法律的過程中，特別是有關第 16 條的部分，可能不自覺地選用了某些用詞，滲入了可能未經深思熟慮的新政策概念，例如借用了有關公司的法例中，適用於有限公司的清盤字句。對於營商的有限公司和對於管理公積金的基金公司來說，這些字句無論在本質和運作上均有很大分別，所以業界對這些急忙中從有關公司的法例中搬過來的用詞，是否適用於公積金計劃，仍然有所疑慮。

我們認為在自動情況下所進行的清盤程序，以現階段所能看到的內容來說，只適用於由僱主提出的簡單或沒有大爭議性的清盤工作，或是將小型基金清盤，併入大型、較大型的基金之中。但當這些規條要處理在較複雜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問題時，例如基金僱主本身出現經濟問題，甚至破產，那麼情況便會很複雜；怎樣運用條例亦是很模糊不清，例如公積金的清盤人本身的角色為何；職權範圍有多大；清盤費用由哪一方面承諾和負責支付；是否能夠要求僱主事先作出類似責任保證(performance guarantee)的承諾，預先為清盤費用作出安排等。在這些方面，當局亦能從善如流，為我們作出解釋和澄清，但我們相信在技術上仍有商討的餘地，我們會繼續和當局保持緊密交流。到今天為止，我們仍未知道結果如何，但我有信心會達到最後的共識。基於信心，業界是會接納現時有關公積金的條例。我們理解到公積金清盤處理是一個嶄新的理念和領域，以現時的條例來說，將來可能仍要“邊走邊試”。在運作了一段時間後，當局和會計界須作好準備，在沒有了現時所面對的時間壓迫感下，作出適應性的修訂，令這項法例更趨成熟和全面。

我代表專業界，只說到這裏為止。整體來說，我會說兩句簡單的話，特別是在今天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理念上，我曾在本會辯論了五、六次，立場非常清晰，亦很支持現時的組合形式。有些人可能認為公積金的組合形式還不是最理想，但是經過了差不多 20 年的爭拗，我覺得大家應該清醒一點，看看現時政府的態度、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特別是鄰近國家在競爭力上給予我們的威脅，亦要看看現時政制發展的情況。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如果今天不通過強積金計劃，在未來 10 年究竟有多大保證、有多大可能會通過各位認為是更理想的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如果今天不能通過，可能須再等 10 年、8 年，最後也是四大皆空。

我覺得凡事都要先打好基礎，我很欣賞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要先把基礎打好，建高樓大廈也必須有一個過程。如果大家要改善退休保障計劃，便要先有基礎，然後才能建設。今天較具爭議性的，是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部分，各位提出了不同的理念，認為在不同的時間，公積金運作有不同的成熟階段，可能有不同的模式，更能切合現時的情況；亦有可能某一組別會偏向其中一些人士的利益，對他們提供更多保障。經考慮後，發覺既然是沒有一

個絕對最好的結果，我們便傾向保留彈性，待政府在運作後得到了實際經驗，再作最後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就退休保障的問題上，從概念到各種方案，香港社會反反覆覆討論了近 30 年。前立法局在 95 年 7 月終於大體確定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模式，而今天的《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則為私營公積金制度設計具體細節。

去年這個時候，民建聯和工聯會就如何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制度提出了 6 點建議，包括第一，為行業計劃和補遺計劃設立由政府參與的基金管理局；第二，將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與日後的公積金計劃看齊。僱員即使被合理解僱，仍可領取僱主的供款部分；第三，取消專業彌償保險的 5 億元保額上限；第四，取消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安排；第五，擴大補遺計劃，使低收入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加入該計劃，並確保港府有效監管補遺計劃，以保證計劃成員可以獲得最低回報，同時要求防止基金拒載；第六，將本地及海外投資比例由 3 比 7 改為 5 比 5。我們希望由此可以促使強積金制度能夠有效保障低收入僱員，並避免基金投資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衝擊。

在這 6 點改善建議之中，除了投資比例的限制這一點將會在附屬法例列明之外，其餘 5 點都是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要處理的內容。民建聯在這一年以來，一直就着這 6 點建議和政府積極進行商討。無疑，政府是接納了我們大部分意見，並將這些建議寫入條例草案中，但對於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確保低收入人士能夠獲得合理回報保障這兩方面，政府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案。

強積金的目的，是協助在職人士儲蓄防老，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是僱主對僱員的一種補償或工作酬勞，與退休保障完全沒有關係。現時，政府積極推行退休保障制度，但另一方面卻又容許僱主在供款中“這裏挖一塊，那裏挖一‘舊’”，又何來有充足的退休保障？按現時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若容許對沖，使僱主可以在公積金的供款中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大多數情況下，僱員將變相無法得到公積金中僱主的 5%

供款，強積金則變成政府強制僱員自己為自己儲蓄養老，完全失去僱主供款的意義。

至於如何確保低收入人士能夠獲得合理回報保障這方面，條例草案引入“不可拒載”的條文，但政府拒絕提供投資回報保證，只要求所有集成信託計劃須提供一項保本產品供僱員選擇。由於保本產品的回報率只和儲蓄存款的利率相掛鈎，這根本無法保證僱員的累算權益不為通脹所侵蝕。我們希望政府在隨後修訂附屬法例時，不再被基金業人士牽着鼻子走，而可設計出有更高回報保證的產品，以切實保障僱員的退休權益。

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近日亞太金融風暴嚴重衝擊全球的金融機構，香港正達證券的倒閉，顯示了證券業的賠償基金十分不足。現時政府推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制度，市民對這個制度實在有多方面的憂慮，其中包括當公積金行業中出現嚴重欺詐舞弊的情況時，現時條例草案中所成立的補償基金可能會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使僱員損失畢生積蓄。

有見及此，民協認為政府實在應該予以正視，並加入新措施以加強市民對這個公積金制度的信心。為達到這個目標，民協曾經嘗試在條例草案第 17 條第 6 款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規定當補償基金不足夠的時候，財政司司長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政府不同意這個好像是“包底”的賠償方案，並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動用政府的供款。臨時立法會主席最後亦以相關的理由不批准這項修正。民協認為這項修正案其實並不一定會動用政府的供款，主要的原因，我要再多說一遍。

第一，如果政府有充足監管，補償基金不足的情況是永遠不會出現的；第二，當有合法的索償事件發生，而補償基金又真的出現不足時，政府屆時將會面對很龐大的政治壓力，即使沒有這項條文，財政司司長亦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第三，如果財政司司長在補償基金不足賠償受害人的情況下，不想增加政府的正式財政支出，其實是可以申請貸款的，原本第 17 條第 6 款的條文中已容許政府申請貸款，而非直接資助；第四，即使財政司司長申請額外撥款或貸款，最後亦要立法會通過，如果真是不適當的，我相信立法會“一定”不會必然地支持政府。

政府十分強調這項修正並非必需的。曾經有政府的同事對我說，如果真是出現了這麼嚴重的情況，政府也會自動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既然政府亦同意在有需要時申請撥款，為甚麼不願意主動接受這項修正，令市民對整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具有更大信心？

在本人推動這項已難產的修正案時，其實已得到本會中很多同事的支持。我在此先要再次向各位致謝。雖然沒有一項正式的修正案，本人仍然要求政府在回應時，能清楚承諾這個補償基金如有不足，財政司司長一定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政府不願意作出這個承諾，民協今天不排除會對整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的可能。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前立法局 95 年在比較倉卒的時間內通過了無實質內容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主體條例，所以從去年的前立法局到今天的臨時立法會，我們舉行了超過 50 次會議討論和審議如何完善及充實這項有關強積金的條例。民建聯和工聯會在年多以來，就條例的原則性問題，提出了十多項建議；政府在於這段期間陸續提交給議員的文件中，亦作出了多次修改，接納了我們部分建議，並且在今天的條例草案和審議中的附屬法例中反映了出來，其中包括：制定條文，禁止基金拒絕僱主及僱員參加其計劃、每個計劃必須提供一項保本的產品供僱員選擇，以及對於現在處於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正式實施後，即使被合理解僱，亦可以取得僱主供款部分。以上都是我們所歡迎的。

但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仍有不善之處，最重要的是，由於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是完全由私營市場主導，雖然政府同意禁止基金拒收顧客，並同意保留在有需要時設立補遺計劃，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補遺計劃是形同虛設，根本不能保障我們最希望照顧的低收入僱員。因此，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方案是政府擴大補遺計劃，由政府直接以公營計劃的形式運作，容許僱員自由選擇。不過，政府亦一直擔心會令這個計劃變成“無名有實”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故此不肯作出修訂。我們認為，一個性質為政府強迫 300 萬“打工仔”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但卻沒有一個由政府營辦、可供市民選擇的方案，那是十分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計劃落實後，能進一步認真研究市場

的運作，積極引入公私營制度並存的混合制度。

主席，另一點我們仍然不滿意的，是政府去年初拒絕我們建議擴大補遺計劃的建議後，明確同意我們的建議，即每個集成計劃內都要提供一項具最低回報保證的產品（Guaranteed Minimum Return Product），但現時政府在附屬法例的提案內，卻只要求基金提供一項保本產品（Capital Preservation Product），主要是規定受託人在未能達到儲蓄存款回報時，便不能收取行政費用。對於供款人來說，這根本是毫無保證，不但沒有最低回報，甚至本亦可能不保。因此，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民建聯將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時提出修正。

主席，自去年和今年初的亞太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現行的退休基金，絕大部分的回報率都大幅下跌，市民於是更擔心未來強積金的投資風險。對於高收入人士而言，強積金的作用只是錦上添花，可有可無，但對於夾心階層和低收入人士來說，每月 5% 的供款已經構成相當沉重的負擔。不過，他們可能真的將退休後的生活，全盤寄望於強積金的回報。一旦強積金遇上金融風暴而有巨大損失，對於普羅大眾而言，可以說完全是“退休無保障”。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在要求集成計劃提供保本產品的同時，必須確保這些產品是具有實質性的最低回報，這應該是最低的要求；具體的方法，政府可以參考智利的做法，即一旦計劃未能達至最低的回報率，營辦計劃的公司必須由本身的資產補足，以避免僱員因為基金投資失當而蒙受損失。

其次，由於主體法例現時列明強積金制度是以僱主為主導，令僱員失去選擇計劃的權利，但同時又容許僱員在轉職時，保留其累算權益在原有的帳戶，不一定要轉移及統合其帳戶，所以估計會出現大量的小額不動帳戶。港府為避免該等帳戶被通脹及行政費用侵蝕，因此便豁免有關計劃成員在一定期間內統合其帳戶的行政費用，但有關的費用將會由其他計劃成員分擔。

雖然前立法局在 95 年審議主體法例期間，曾討論是否應規定所有僱員在轉職時必須同時將帳戶轉移，但由於討論倉卒導致現時的法例容許僱員可以自由選擇。港府甚至承認，隨着計劃的推行，類似的小額活動或不動帳戶的數目，根本是無從估計。

民建聯認為，由於強積金計劃一方面規定以僱主為主導，令那些同時受僱於超過一個僱主的僱員也要分別參加數個計劃，造成行政費用的浪費，但另一方面又容許僱員轉職時可選擇是否統合其帳戶，實令計劃變得更混亂。

因此，從長遠而言，強積金計劃應改為以僱員為主導的“紅簿仔”制度，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以澳洲的制度為例，其公積金計劃最初推行時亦是以僱主為主導，但從 98 年開始已逐步改為以僱員為本，容許僱員自由選擇基金參加。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花去了二千多萬元的顧問費用，研究外國的公積金制度，對於外國的經驗，卻完全不引以為鑑，反而要重蹈別人的覆轍。

同時，港府亦屢次強調，以僱員為主導的計劃會導致行政費用過高，而僱員亦會經常轉換計劃，但卻一直沒有辦法向我們提交有關現時計劃下計算行政費用的方法，亦沒有就僱主為主導及僱員為主導的行政費用作比較，因此有關說法實難令人信服。況且，即使僱員為主導的行政費用較高，但最低限度我們認為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主角，可以有自己的選擇權。我們相信，屆時市場亦會作出調整，以防止其計劃成員的流失。

事實上，港府經常強調智利推行的強積金計劃十分成功，而港府現時計劃的強積金制度亦是參考智利的模式，但對於智利計劃中一些保障僱員之處，包括以僱員為主導，以及回報率和最低退休金保證，港府卻拒絕接納，令整個強積金計劃變成一個只為方便基金經營的儲蓄計劃。

主席，我們知道，無論民建聯和工聯會今天如何表決，我們亦覺得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差不多是肯定的。但我們亦會肯定地告訴政府，我們在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會繼續爭取完善的強積金制度。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現行的討論情況，談談自己在這方面的數點看法。

第一，香港實行社會保障制度，從提出至今，爭論已歷時數年，其中許多是有益和必要的探討。沒有過去的爭論和探討，我相信便不會有今天決定推行強積金的共識。如今，推行這套社會保障計劃的大原則已定下來，剩下的論點，我個人認為只是一些細節或技術性問題，有關方面應加強溝通與了解，盡快令方案完善，使計劃可以盡早實施，因為這是關乎廣大打工人士退休後的生活，盡早推行，將有利於社會各方人士安心工作，支持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

第二，本會同事近日討論到公積金保障問題，我認為強積金是一個保障退休職工生活的基金，經營上不容許虧蝕，因此必須進行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上不應為追求高回報而從事高風險投資。有關管理機構在制訂投資組合時，可針對當前香港經濟和整個市場的特點，開拓投資思路，為免部分退休人士手停口停，公積金應尋找一些既穩健又至少爭取可以不低於通脹水平的保本投資。更開放一點設想，政府可以聯繫若干經營穩健的本地銀行，釐定一個較一般中短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利率，或一個與優惠利率接近的利率，將部分強積金以長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這些商業銀行。近年來，本地銀行對長期存款的需求普遍較大，市民也樂意看到銀行有長期存款去配合各行業，甚至是置業人士的借款需求。對於基金來說，由於銀行有良好監管制度，如果能取得銀行合作，這類存款基本上是一種無風險而回報率又較高的投資。

第三，我認為任何事物都是在發展中不斷改進和完善的，現時討論的強積金計劃在推出前的設計應力求完善，但也容許其在運作之後，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在適當時間進行適當的檢討及調整。只有這樣，我們才不會因小失大，被一些較細微的、或暫時不會對主體造成重大影響的分歧所困，從而耽誤整個計劃的順利推行。因此，我仍然支持二讀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反映了退休保障的重要性，雖然議員的發言中有很多重點是和附屬法例有關，但我不打算在此就這些有關附屬法例的意見作出回應，因為現時並非討論附屬法例的階段。

正如我在去年 11 月 26 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時指出，在香港特區設立一個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必須群策群力，盡快制訂一個富效率、又符合經濟效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香港特區勤奮辛勞的工作人口，應該享有具體、實在的退休保障；沒完沒了的爭辯，以及無止境的拖延，只會累及他們。

在過去兩年來，政府一直努力不懈草擬所需的法例，以便強積金制度能盡早付諸實施。我們對強積金的工作是極負責、極認真的，而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其他關注團體亦是一樣。

由去年 12 月到目前為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 31 次會議，審閱草擬法例，亦先後數次會晤有關團體的代表，聆聽各項意見，並仔細考慮了他們提出的要點。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向臨時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衷心致謝。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工作繁忙，我們是很感謝他們盡心盡力，協助應付這一項重任，特別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另外還有王紹爾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和羅祥國議員，他們特別勤於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細心審閱所有草擬法例。雖然他們其中 3 位將對條例草案提出政府反對的修正建議，但他們認真的工作態度，是很值得我們肯定和欣賞的。我在此亦要多謝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以及議會事務部的同事，他們亦努力工作了一段時間，而且經常要在短促的時間內完成大量工作。此外，我更要多謝主席，由於強積金立法程序要多次勞煩主席，所以我在此向你衷心致謝。

今天發言的議員，有部分對強積金仍然有所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強積金制度要求在職人士及僱主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議員及市民大眾對於這個強積金制度是否一個好的制度，當然是極為關注。首先要談談有關成本和費用。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所須負擔的成本是否太高？是否合理？我們採用私營化的強積金制度，正正是要利用市場競爭壓低成本，同時亦要為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大前提下，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和修正，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市場競爭性和減低成本，這些包括：

- (1) 不准為核准受託人的數目設置任何配額限制，而以其是否能夠符合嚴格的批核要求為依歸。我們希望市場容納較多的計劃管理人，加入營運強積金業務。同業間的良性競爭，是有助降低計劃的費用，達到一個合理的水平；
- (2) 此外，強積金管理局的運作亦會力求精簡，盡量減省不必要的工作，以提高效率及減低行政費用為目標；
- (3) 對於低收入人士，政府是很了解強積金對他們的影響，因此訂立了特別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強積金條例規定，核准受託人不得拒絕任何申請人士加入其註冊計劃，這規定一方面可以消除低收入人士無法找到計劃的憂慮，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他們的強積金權益；及
- (4) 對流動性高的行業，例如建築業和飲食業，我們亦建議設立行業計劃以減低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

接着，我要談談投資回報。我們一方面訂立嚴緊、符合國際標準的投資限制及指引，避免強積金投資於高風險的項目，但同時我們亦在法例上採

取適當措施，以達到理想的投資回報，包括：

- (1) 紿予投資經理一定的自由度，使他們可以藉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賺取穩定而理想的回報；及
- (2) 條例草案規定，投資經理必須披露投資的政策和涉及的風險，使成員能作出切合其需要的投資選擇。

世界銀行研究報告亦指出，私營化強積金制度，透過自由市場競爭，一般的投資回報也較其他制度好，而且也能達到合理水平。經合組織長期對私營退休金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強積金模式是能提供較理想和合理的投資回報。

最後，我要談談強積金制度的穩健性和資產的保障。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有一系列的規定，包括：

- (1) 計劃必須要以信託形式成立；
- (2) 計劃的受託人必須經管理局的核准，並要履行他受信責任和行政的職責；
- (3) 管理局會對受託人進行嚴緊的規管，包括定期作出實地查察、審核帳目，以及要求受託人設立內部監控措施；
- (4) 條例草案亦規定，核數師及其服務提供者若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必須立即向管理局報告，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對計劃作出特別審計和查察，並採取適當的危機管理措施，作出糾正和補救行動；
- (5) 如強積金計劃成員因計劃管理人違規而蒙受損失，條例草案保障了他們可以向計劃管理人索償，而計劃管理人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確保有能力作出賠償；及
- (6) 管理局將會設立補償基金，作為計劃成員尋求保障的最後途徑。

從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深刻了解到近期的東南亞金融風暴，令部分議員對強積金的穩定性產生了一些疑慮。其實，我們已經就金融風暴對退休基金的影響作出了評估，向強積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了文件。我們總結了香港和其他國家的經驗，證明私營的退休金，無論在管理結構和投資回報兩方面，都是穩健和經得起考驗的。

在管理結構方面，因為退休基金是以信託形式設立，即使基金管理公司出現財政困難，甚至清盤，退休信託基金的資產，仍然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在投資回報方面，由於退休基金一般是採取審慎策略分散風險，而非採取投機態度，所以受今次金融風暴影響較為溫和。在 97 年度，香港退休基金的回報率，平均只是錄得負 6% 至 7%，相對來說，恒生指數的跌幅達 20%，而投資東南亞股市，計入幣值的損失，更是負 70%。根據經合組織研究十多個國家退休金的結果，在 84 年至 96 年期間，雖然發生了數次全球性股災及債災，退休基金在扣除了通脹後，仍然每年平均有 7% 的實質回報。在香港，退休基金在同一期間，每年的平均回報是 15%，在扣除通脹後，實質回報每年亦平均有 7%。私營退休基金的投資回報，一般也能達到合理水平，但這並非巧合，因為投資經理是有責任分散風險，而且退休基金是一個長線投資，市場上的短期波動是不會對它構成中長線的影響的。

另一方面，強積金對香港的資本市場和經濟是帶來穩定的作用：

- (1) 退休基金是長線投資，在股票市場中能起穩定的作用，例如在美國和英國的股票市場，不少股票是由退休基金長線持有，因此他們的股市波幅，遠較其他地方為低；
- (2) 另一方面，強積金將需要一些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特別是債券，因此強積金將有助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而債券的發行能夠起一個中介作用，將香港特區的儲蓄轉化，為本地的工商界提供長期性資金，幫助香港特區長遠的經濟發展；及
- (3) 一般來說，與股票相比，長期定息債券是穩定得多。香港因為一直缺乏長期債券的發行，所以市場的表現出現較大的波幅。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後，便會加速香港特區發展一個有深度、有關度的債券市場，增加本地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而強積金因投資於本地資產所帶來較平穩的投資回報，最終亦會令強積金的計劃成員得益。因此，強積金的推行，和本港資本市場和經濟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

主席，強積金制度的設立，是切合香港特區市民的需要；強積金制度穩健，可為香港大多數市民提供退休保障。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謹慎審議，我們已進一步改善了對強積金制度嚴加規管和監察的建議。政府稍後會動議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在今天獲得通

過，我們會盡快完成通過附屬法例的程序，我們會盡早向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服務提供者、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公布制度的細節，好讓每一個人也能了解他們自己的權利、義務和角色。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October  
199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之一，今次政府對這條條例的修訂，的確是有不少改善。其中一項改善，是將 4 項每天承受超過 100 分貝的極高噪音行業工作的僱員申索年資，由 10 年放寬至 5 年，這是工聯會支持的。因為以 10 年來計算申索年資，曾使不少工人在申索補償時遇到困難。

以往的規定，是要僱員取得過去 10 年曾在高噪音行業或工作場所工作的紀錄，例如要取得公司名稱、僱主姓名及要兩位工友作證，申索的手續非常複雜。申索人要取得過往 10 年的工作紀錄，是非常困難的，尤其是在地盤工作的人，他們大多是散工，沒有固定的工作地方、沒有固定的僱主、沒有固定的公司聘用，要他們取得過去 10 年的工作紀錄，確是極之困難，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申索失聰的補償。今次放寬工作年資的 4 項極高噪音工作，有兩項是有關地盤工作，的確有助這些聽力受損的地盤工人申索失聰補償。

此外，今次的修訂擴大了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工聯會極表支持。第一是在原來可獲得補償的 17 種指定高噪音工作之外，再加上另外 8 種高噪音工作，使在射擊場所、入玻璃樽、金屬罐等地場所工作的僱員均可提出申索，預計約有 9 000 名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符合資格，可因此而受惠。

第二是當局保留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將“噪音引致失聰”定義中聽力損失程度的最低標準由 50 分貝調低，修改為 40 分貝，使更多聽力受損的人可獲納入保障範圍。我們當然歡迎這決定。

其他一些較小的修改，例如取消申索人須支付聽力測驗的醫療檢驗費用，也會對僱員有所幫助。

此外，我們亦同意提高僱主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繳付的總徵款率至 2.3%，即增加 0.8%，因為這樣有助增加管理局的資金，以應付增加擴大保障範圍所引致的開支增加。

總括而言，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然，在我心中，這項修訂並非盡善盡美，但是任何修訂都總較原來的條例有些進步。

主席女士，自從《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以來，委員多次與政府當局會面，希望改善該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我對政府多次否決議員提出的合理建議，感到十分不滿。

無可否認，政府雖在後期讓步，答應自行提出修訂，將從事 4 項極高噪音工作僱員符合申索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縮短至 5 年，但卻仍反對很多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

主席女士，現今的醫學科技發展，大都可以準確鑑定僱員喪失聽力，是因工作關係抑或其他如年老或患病因素所致。政府要求僱員在高噪音行業有 10 年服務年資，才能申請賠償，其實是絕對不合理的。

況且，我也不同意政府將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百分比訂為 60%。我認為應與《僱員補償條例》(第 202 章) 訂出的賠償方法看齊，完全失聰工友喪失工作能力的應為 100%。

主席女士，政府用財政理由為藉口，否決議員的建議。然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自 1995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兩年 7 個月內，卻因政府對職業性失聰者的資格規定嚴苛，只接獲 1 454 宗申請，其中只有 653 宗申請獲得批准、434 宗申請可能因條件太苛刻而被拒絕。有七十多宗的申請人因可能覺得條件太苛刻而自行撤回申請。當然，有些申請仍在考慮之中。成功取得賠償的六百多人，其實每人平均只大約取得 14 萬元。現時管理局仍有 1.1 億元的盈餘。這些數字，遠低於政府當年預計“每年符合資格的申索人約有 1 000 人，每人可獲 20 萬元的補償”，而政府仍以財政不足為理由，諸多留難這些申請人，我覺得這是相當難以令人信服的。

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我則認為預防勝於賠償。醫學界一直推動政府立例，規定僱主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在職的身體檢查。當然，在這個階段，我很高興政府肯踏出第一步，承諾於 1998-99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令從事危險工作的工人，包括在過量噪音行業工作的工人，無論入職前及在職期間，均須定期接受指定的醫療檢查。我敦促政府應盡快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並在通過後盡快執行，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教育，因為只有在政府、僱主及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才可以真正保障職業安全。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強調，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二讀，亦希望政

府盡快重新檢討這項有關賠償的條例中應予檢討之處，以及接納議員其他合理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亦要多謝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審議後，接納了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措施。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政府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後提出的一套改善建議。這套改善建議，主要是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使更多因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有資格申請補償。此外，我們也提出一系列建議，改善這項計劃的補償條款和運作程序。

條例草案委員會整體上支持這條例草案，但建議放寬 4 種“極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即由現時的 10 年減至 5 年。

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決定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此外，我們還建議加入一項過渡性安排，使那些曾受僱於這 4 種“極高噪音工作”合共 5 年或以上，並由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曾經以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指明高噪音工作，但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已離職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可在 12 個月內申請補償。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屆時我會再詳細解釋。

放寬這 4 種“極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可令合資格的申索人提早獲得補償。我們估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增加 0.8 個百分點後的初期，應可應付這項修正案所帶來的補償款額。不過，我們會密切留意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進一步增加管理局佔僱員補償保險的徵款率。

此外，我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第 21 和第 22 條。這些修正屬技術性質，是要訂明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須由今年 4 月 1 日開始額外增加 0.8 個百分點，使管理局有足夠資金實施這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回應梁智鴻議員提及有關政府計劃怎樣保護僱員的聽覺，我們打算在 1998-99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醫學檢查）規例》。根據這項規例，那些在高噪音環境工作的工人，必須接受特別的身體檢驗，包括耳鏡檢驗和聽力測驗。這項規例連同已通過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將會使政府更有效地推行聽覺保護計劃。此計劃是政府在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亦會成立專責小組，針對發出噪音的行業，呼籲負責人須減低噪音，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在保護僱員聽覺方面，政府的全面計劃包括教育、宣傳、立例保障和提供失聰補償。

為了強調聽覺保護的重要性，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授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推行或資助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總括來說，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有更多因從事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獲得保障，即約有 8,900 名從事新增的 8 種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受到保障，另外約有 390 名申索人會因條例草案建議的過渡性安排而得益。實施有關的改善項目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額外須支付的補償款額會增加至約為 700 萬元至 1,700 萬元，增幅大約是 28%，而每年的補償總額將達到 5,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政府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兩年後再作檢討，研究是否須進一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我謹呼籲各位議員表決贊成這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Jan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Jan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在此希望解釋自由黨對此修正案的立場。我們於去年 6 月 27 日，在當時立法局劉千石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已充分表達我們是完全反對該修正案的。這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我們接納了政府的看法，認為他的修正案與既有的第 7 條有所抵觸，會令法律條文不夠清晰，因為不能有一項條文規定私人之間應該不受條例保障，但另一項條文則可能會被解釋為可適用於私人之間，這是從法律方面來考慮。

此外，自由黨基本上贊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私人之間的法律糾紛。當時，我們堅持立法的精神，應完全為了保障市民，故條例應該用於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所有問題上。我們仍然堅持這個立場，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民協表示反對，稍後會投反對票。簡單而言，這問題並非在今天才開始討論，在上一屆立法局中亦曾經過激烈的辯論。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的立場、價值觀和看法，在以前曾表達過，因此，我不想在此花太多時間重複。因為都已記錄在案。我只想提出 3 點意見，解釋為何這條例草案不可接受？

第一，人權在香港或在國際間都是非常敏感的題目。如果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即等同廢除以前通過的修訂條例，國際間得到的印象，便是香港特區政府不要人權，對人權有所壓抑、有所打擊。國際形象一旦受損，將來派

官員到處說好話也是無補於事，是“水洗也不清”的，這是相當重要的。通過這條例草案，便會對香港這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社會，留下形象上的一個污點。

第二，我仍然覺得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其實有明確的立法意圖；而且在通過後，亦由當時的總督簽署確認。其實經修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被特區政府凍結之前，曾經有一段時間，可以說已正式生效，是正式的法例，雖然時間比較短，但暫時也看不到會導致任何混亂情況。如果認為 1997 年的修訂在法律方面有任何漏洞，或技術上有任何問題，可以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無須全面推翻。

剛才我提出的，一個是形象上的理由，一個是原則上的理由。第三，我會提出的是時間上的理由，就是為何須在臨時立法會上辯論？是否臨時立法會不在今天辯論這條例草案，香港便會出現問題？或是把這條例擱置，便會出現混亂情況？其實修訂條例已經凍結，為何一定要在臨時立法會中將其推翻？為何不交予第一屆立法會討論呢？修訂條例已遭凍結，還要把它推倒在地，踩踏至死。這給予我或社會人士的印象，便是政府覺得現在的臨時立法會很易欺負，或政府覺得現在的臨時立法會是橡皮圖章。政府在很大程度上 — 通常是政治性問題 — 認為有相當把握能夠拿到過半數的贊成票，所以便急於在現時提出這條例草案。政府現時提出這樣一個敏感、重要，而得到國際間重視的題目，是要臨時立法會操刀，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在時間上，是不應該由現時臨時立法會作出一個投票式的決定，而應該交由第一屆立法會再作討論。

基於以上 3 個從原則上、國際上和時間上的理由，我覺得這條例草案不應該在今天辯論和特別通過。如果真的獲得通過，政府便必須承擔剛才所提到的、關於特區政府在國際間形象受損的責任。我希望同事考慮我剛才提出的 3 個理由，我們無須急於在今天接受政府的提議。即使我們推翻政府的提議，我相信政府在第一屆立法會也會再次提出。既然 1997 年修訂條例現已凍結，其實今天是否通過政府的條例草案也沒有多大分別，所以我希望在座的議員 — 這裏還有十多位正在聆聽的議員 — 能夠接受一個情況，我們真的無須推翻於 1997 年通過的修訂，因為條例已經被凍結，我們無須幫政府再加多一刀或開多一槍，使我們變成幫兇。

謝謝主席。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Bill of Rights was introduced in 1990,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include disputes between private individuals as well a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he Bills Committee carried out a thorough consultation in 1991 which included submissions by business companies, the Bar Association, the Law Society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s a result of those consultations, the Bill excluded dispute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Although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already include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the Chines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d not repeal the whole Bill of Rights put forwar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but decided to repeal only sections 3 and 4 which gave precedence to the Bill of Rights over the Basic Law.

I have mentioned this historical point because those who, without consultation, passed the private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7 knew that sections 3 and 4 would be delet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The 1997 amendment may have been another attempt to give superiority to the Bill of Rights over the Basic Law. Such intentions can be seen in the speeches of some of the supporters of the 1997 Amendment Bill, passed only three days befor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Some Members of this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hesitate to repeal the 1997 Amendment Bill on the grounds that it was lawfully passed by the last Legislative Council, but that is not strictly correct, because on any controversial bill, we should consult the public. In the 1997 case, there was no public consultation.

In the case of today's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there has been consultation. The only opposition to the present Bill has come from the "author" of the 1997 Amendment Bill, and from the Bar Association Chairman, who has taken a different stance from that of the Bar Association when the original Bill of Rights was passed in 1991. The Law Society has maintained its original 1991 stance and considers that the 1997 amendment is too vague and wide open to interpretation: to introduce private disputes into the Bill of Rights, they say, would open the floodgates to all and sundry and fill the courts with

frivolous cases. They, that is, the Law Society, prefer to leave the Bill frozen for further consultation and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definitive rights, rather than leaving it open to wide interpretation.

The fact i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a great deal of legislation has already been introduced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and further legislation will be introduced when the need is identified.

A great deal has been made of the case of *Tam and Wu* (1991), which involved private individuals. The possibility of an error of judgment in that case does not merit opening a can of worms. By that I mean that to leave the 1997 amendment in the Bill of Rights would not only contradict section 7 of the Bill itself, but it would put Hong Kong on the way to becoming a litigious community like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 courts are used by every chronic litigant. The situ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come so serious that church pastors are being advised to avoid giving advice to their church members in case their advice proves to be ineffective and their members take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pastors for giving wrong advice. Do we want to reach that situation in our courts? The 1997 amendment, if implemented, would bring out the worst in human nature, encouraging people to bring frivolous charges against their neighbours and expecting lawyers and judges to decide who is right or wrong in trivial personal matters.

When we have grave doubts about a piece of legislation, we should leave it alone until we can clarify the intention as well as the consequences if it is implemented.

The 1997 amendment is in that category. I hope we will repeal it today. Some colleagues, like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are afraid that because of the coming election, their political opponents will use their decision today to turn the voters against them.

**MR FREDERICK FUNG** : Point of elucidation.

主席：對不起，現在不能澄清。除非你有規程問題，才可以打斷議員的發言，如果你想澄清，我會問杜葉錫恩議員可否讓你澄清，如果她認為不行，她會繼續發言，而你則要待她發言完畢後，才能作出澄清。

馮檢基議員：好的，我待杜葉錫恩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MRS ELSIE TU:** Madam Chairman, I should clarify that it was not in my original speech. I am sorry that I have put it in. From my knowledge of some opponents, I am sure that whatever we do in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distorted and used against us. We can only hope that the public will ignore such distortions and realize who is working for the community and who is working for political party power. One can deceive some of the people some of the times, as we saw when some people's fears about loss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proved unwarranted after June 1997. Those prophets of doom are now trying to justify themselves by making further false prophesies. But one cannot deceive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and we must trust the public to see through the lies and deceit that have disturbed our community for nearly a decad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just beginning to realize that all those gloomy threats did not come to pass.

After repealing the 1997 amendment, I hope we will continue to seek to legislate for further rights by substantive laws and not by open-ended amendments that will lead Hong Kong down the rocky road of uncertainty, of frivolous private disputes and vendettas that may make sensational news in the press but do nothing to build up a harmonious society.

I urge my colleagues to repeal this 1997 amendment by supporting the 1998 Amendment Bill.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ill before us today.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有需要澄清？

馮檢基議員：是的，因為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在發言時說到一句話：“今天提出不同意見加以反對的議員，包括馮先生在內，是怕對手的攻擊”。我想澄清兩點，她這樣估計我的動機是錯的。第一，在劉千石議員當時提出其私人條例草案前，其實廖成利議員已公開表示民協有提出類似議案的打算。後來我們沒有進行，是因為該草擬過程相當複雜，而劉千石議員則快了我們一

步；第二，在上一屆的立法局，我們已投了贊成票，現時的立場並不是跟以前的立場不同。所以，我覺得杜葉錫恩議員對我的動機作了一個負面的估計，我自己感到十分不快。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建聯作簡單發言，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立場。《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 27 日前立法局會議上曾作出討論，雖然條例最後獲得議員通過，但當時民建聯的 6 位議員對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投下反對票的。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要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所有法例，不但包括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與市民間的法律關係，還包括市民與市民間的法律關係，民建聯對此有極大的保留的。

人與人之間生活和諧，社會暢順運作，是有賴各人對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具有正確的認識，社會上人人生而平等，各人的權利也應該得到同樣的尊重。人權法例訂立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不受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侵犯，而不是為私人之間的訴訟提供新的武器。但是，經劉千石議員修訂的人權條例，非但不能加強對個人人權的保障，而且把人權問題引入個人之間的糾紛，從而把更多的法律約束加在個人身上，背離了制定《人權法案》的目的。

從總體原則的角度看，特區政府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應對《基本法》具有凌駕性，人權條例的制定當然亦不可例外。在保障香港市民人權的問題上，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運作依據的憲法：《基本法》是有明確條文作出保障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故此，在保障市民人權方面，若再訂定類似這條例草案的概括性條文，將人權條例適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上，其所產生的實際效果，等於訂定一項具凌駕性質的條文，所以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是沒有訂定的需要。

按《基本法》規定，3 項人權公約應通過特區政府的法律予以實施，故自從 91 年將人權條例通過後，六年多以來，政府先後制定和修訂了超過 40

項具針對性的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條例》等，並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等行政架構，以落實國際公約中對公民人權權利的保障和規定，同時亦回應了市民不斷提高的人權訴求，對防止市民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對市民的人權提供了保障。

我們要強調，刪去兩項將人權問題不適當地加在個人身上的條文，絕對不是“削弱”人權法，不會減少對個人權利的保障，而正是要避免混淆，令人權法更有效地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會在今年 1 月 21 日會議中，通過把凍結的決議案延至本月，即 2 月，28 日，當時我曾作出頗長的發言。我今天不想在此再重新解釋一次。我要指出，劉千石議員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後來通過成為《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當中所增加的第 3(3) 條及第 3(4) 條，其原意並非把全部私人之間的訴訟也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下，它的目的只為解決一個所謂“不一致”或有矛盾的情況或問題，即所謂“anomaly situation”，這個矛盾源自 1991 年的一宗譚訴胡案。雖然人權條例第 7 條訂明，人權法只可用於官訴民、民訴官，卻不可用於民訴民的情況，但由於這樣一個裁決只狹窄地倚仗第 7 條而論，因而形成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出現。

第一，官訴民，若結果廢除了某法例的話，其後在民訴民，而訴訟是涉及有關某條在上一案已被廢除的條例時，人權條例第 7 條這樣狹窄的條文，出現在香港法例之內，便會造成有些法例是官不能採用，民卻可用，這樣即出現一個很大的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

第二，條例適用於官訴民、民訴官的情況，為何我們不容許民訴民的情況，特別把這個所謂“廢除先前法例”的東西，理解為只限於立法、制定法例之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

對於上屆立法局劉千石議員所修訂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有些字眼有欠妥善，很多律師和我也有同樣見解，覺得或有需要修正。今次可能是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加以修正。但我必須指出，他的用意是十分明確的，他自己本

身也說得很清楚，他並非要把範圍擴闊。憲制事務司當時回覆作為主席的我時，就有關動用公帑問題的查詢上，便證明了這點。我曾在辯論中引述過兩句說話，可惜在議事錄上似乎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字眼弄錯了，那是記錄員的錯，不是我的錯。當時 Mr John DEAN 在回信中指出：“Whilst the Bill might give rise to new demands on the legal aid services, it is difficult to estimate the actual cost implications which are 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 讓我以中文解釋，他說：“雖然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會導致對於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一些新要求，但難以估計實際上對成本的含意有多大。”他可以很肯定地說“which are 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他指出這些額外支出不會是可觀的。換句話說，當時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中的第 3(3)條和第 3(4)條，在納入人權條例後，可能會達致一個效果，使一些官訴民而廢去的法律，被一些市民利用，當另一位市民受損害時，他可能會申請法律援助，這就是第 7 條所牽涉範圍之廣。我特別強調這點，是要大家聽清楚，我所說的是“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但後來由於時間相當緊湊，我沒有以中文翻譯一次。這看法可說是跟我的看法幾乎一致。政府當時的確同意，至少若因官訴民而廢法的話，在民訴民時，若人權條例在加上當時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後，便亦可適用於這類案件，這是可能性之一。

可能性之二，若有市民使用某條例行使某些權力以侵犯另一市民，在法庭上也可採用人權條例。就整件事而論，我曾考慮以修正案形式以保留原意，把條例加以澄清。當然，能提出修正案是最好的，但我明白及體諒到，尤其是香港律師會所表示的擔憂，若不把條例清晰化，律師便不能向求助的市民提供最好的意見。我也認為律師是有責任，在法律清晰的情況下，給市民提供好的意見，但為何我們不共同說服政府，商討提出修正案，把第 3(3)條及第 3(4)條修改得較像樣些？

我在此感激蔡誌慶大律師的努力，他給我寫了一項修正案，但很遺憾，我不能提出這修正案。我要正面地反對廢法，主要有兩個原因。其一，蔡誌慶律師在修正案中，建議修正第 7 條，即把原來的第 3(3)條及第 3(4)條，經修正後移到第 7 條，使成為第 7(3)條及第 7(4)條。對於這個做法，我担心主席會裁決這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條例草案在背後的說明下清楚地指出，旨在廢除第 3 條。在這情況下，若把第 3 條稍作修正，大會可能亦會接受；但若移到第 7 條之上，便可能有問題。事實上，我也沒有足夠時間想出一項妥當的修正案。

其二，更重要的是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若要保留當時劉千石議員的原意，不一定要修正，即使整項不加以修正或不廢除，或即時解凍也可行。因

當時的譚訴胡案並沒有進行上訴。在這情況下，再上訴也可能被上訴庭或樞密院將原本的意見推翻。若通過劉千石的修訂條例，法庭未必會依照之前審理譚訴胡案時，以同樣狹窄角度來看第 7 條，而更會趨向我剛才所述的原立法意向。我必須指出，在 1990 年《人權法案》仍是白紙草案（White Bill），我曾閱讀所有發言議員的講辭，1991 年辯論《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議員並沒有注意到會有這樣一個矛盾產生。當時大家沒有擔心會有這個矛盾，因為條文清楚地指出：所有先前法例，如與現行條例不一致的便須廢除。但廢除須經兩個過程，而大家的考慮可能不夠週全，所以並不覺得有問題。不過，我不認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所說的，表達到當時的意見正是如此。若這是她的理解，也不能完全代表立法的原意，或當時立法機關的原意。

當時在政府負責人權法的專家 Mr Philip DYKES（是名資深大律師，現時已作私人執業）及港大法律系陳文敏先生，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寫了一封信給當時的吳靄儀議員。信中有一段說話，我會讀出來：“We support the spirit behind the amendment (in other words, Mr LAU Chin-shek's amendment) which is to extend the Bill of Rights to any legislation (which is important) irrespective of the identities of the parties. We believe that it is in accord with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am Hing-yee v Wu Tai-wai has unduly restricted the scop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was wrongly decided.”

當然，這是他們的意見。簡單來說，他們是支持一個精神，希望能把 Bill of Rights 適用於香港所有的法例中，不論與訟人是官對民、民對官、還是民對民，這是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們相信這跟 1991 年的立法機關當時的原意是相同的，而譚訴胡案是把《人權法案條例》的適用範圍過分地收窄，並認為當時法庭作了錯誤的裁決。

主席，我認為廢法是一項十分嚴重的事情，尤其是這修訂條例旨在澄清原意和解決矛盾。主席，先凍結，然後再廢法更為嚴重。政府這樣會否予人欺騙之嫌：先欺騙人說會慎重考慮整件事情，然後再欺騙人說有必要廢除這法律？政府所指的矛盾和不清之處，正確的處理方法是應加以修正，而不是把它廢除。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因為在 1991 年，我是當時法案小組的召集人，我純粹想說的是，黃宏發議員似乎表示當時的議員對於法例應否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這點，並不十分清晰。但我記憶所及，當時議員作出了一個很清晰的決定，是經過很深入的討論和考慮而作出的一個決定，就是法例不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問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謹就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向委員會各成員致謝。此外，我也衷心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多位社會人士就本條例草案提交了多項意見。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根據《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3(3) 和 3(4) 條。該現已暫停實施的修訂條例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便由前立法局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倉卒通過。自《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生效以後，在理解人權條例時，必須當該修訂條例下的兩款新條文還未經制定論。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這個理解方法便會無限期延續下去。

正如我在 1 月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所說，我們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消除已暫停實施的修訂條例新增的第 3(3) 條所引致的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這項新條文與第 7 條（該條訂明條例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一併理解時，便會有不止一個詮釋，並可能無意地把有關責任加諸市民身上，違反了立法機關在 1991 年制定人權條例的原意。

條例草案委員會多位成員在 3 次會議上，都和我們一樣，關注到修訂條例不夠明確，引致法律有不清晰的地方。他們支持廢除整項修訂條例的建議，以便從根本上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香港律師會認為我們應繼續凍結該修訂條例，以便作進一步諮詢，但他們也同意我們就該修訂條例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成員認為第 3(3) 條與第 7 條沒有衝突，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同意這看法。這些成員同時提出，要是認為法律確實含糊不清，正確的工作路向應該是以修訂的方法加以澄清，而不是把第 3(3) 和 3(4) 條一併廢除。就此，我們的回應是：這路向其實也是我們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曾經探討的方案之一。然而，經仔細考慮後，我們的結論是，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因為一開始便無須有這項修訂條例。我們是在考慮過立法機關在 1991 年通過人權條例時的原意，以及現存的市民與市民間關係的人權保障措施後，才得出這個結論的。

政府在 1991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人權條例時，議員是經過極為深入的辯論才決定限制條例只適用於約束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該決定納入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的修訂建議，即條例第 7 條內。無論在當時還是現在，我們同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並無明文規定締約國可利用人權法案作為工具，將責任加諸個人身上，或令個人成為申索對象，這事應由個別司法區自行決定。令人高興的是，香港律師會也同意這看法。

就保障個人權利方面，我們自人權條例在 1991 年制定以來，已就多個適當的範疇提交具體法例，計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我們認為制定具體的法例是最佳的辦法，因為具體法例可提供詳細的條文，專門處理市民間的行為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引致的種種複雜或混淆不清的問題。

此外，自 1991 年以來，我們一直修改不符合人權條例（亦因此而不符合公約）的法例，即使這些法例只涉及市民之間的關係。最近期的例子是《婚姻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該條例修訂了兩條婚姻法例內帶有性別歧視的條文，使這些條文符合公約的規定。此期間，我們在向前立法局或臨時立法會提出任何一項新的法例前，都先確定了各項建議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是相符的。

更重要的是，香港的人權保障在我們的憲法文件，即《基本法》，已加以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特別是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抵觸若干規定，包括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的規定。換言之，《基本法》保證了香港居民享有的人權，最低限度會達到公約所訂的標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成員爭議謂有必要實施修訂條例，以正視上訴法院在譚訴胡案的判決當中，構成疑問的地方。然而，一如我先前所解說，自

1991 年以來，政府一直致力修訂任何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有抵觸的法例。因此，上訴法院就譚訴胡案作出的判決，實際意義不大，甚至無甚意義。

由於修訂條例的暫時終止實施期將於 1998 年 2 月 28 日屆滿，故我們有需要在這個時候恢復二讀辯論；而就籌備委員會 1996 年的決定所訂明的臨時立法會職權範圍來說，條例草案可說是必不可少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是項議案，希望各位議員也表決贊成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5 人贊成議案，5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3、7 至 10 及 13 條，以及附表 2、6 至 9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及附表 1。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7 項內的第 6 條，修正案內容

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把條例草案中以單人法團模式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重新組織為以法人團體模式成立。由於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強制性的制度，二百多萬就業人士的血汗錢會存放其中，社會人士都期望政府能夠嚴密妥善地監管這個制度。

未來的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方面的重要角色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我們認為未來的管理局必須具備 3 項重要條件。第一是有效運作，無論在處理日常事務或緊急事故都能夠具備高度的效率；第二是有恰當的制衡機制；第三是具透明度，容許公眾參與。

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一方面建議管理局以單人法團模式成立，使管理局能有效運作；而另一方面，我們要大大加強制衡機制，要求管理局必須聽從行政長官指令，以及在多種重要事項上向財政司司長匯報。除此之外，我們更加入條款，設立諮詢機制，容許公眾人士參與，例如業內人士、僱主及僱員代表等，目的是加強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因此，我認為原本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符合強積金管理局所具備的條件。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雖然議員對管理局成立的模式有不同的意見，但他們普遍認同我們所定下的大原則。第一，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這個制度方面，有很重要的責任；第二，管理局必須具備有效的運作、恰當的制衡機制及高度透明度這 3 項條件。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強管理局的制衡和透明度，因此，大力要求政府把管理局改為以法人團體模式成立，以董事局擔當強積金管理局的職能。

我們非常理解議員的關注，也重視他們的建議。經過多番討論之後，我們贊同修正條例草案，把強積金管理局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設立。但我想在這裏強調，在贊同改組之餘，政府依然認為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三者，對未來的強積金管理局同樣十分重要，而且缺一不可。因此，我在這裏懇請各位議員，在考慮有關管理局的修正案時，要在這 3 項條件中取得平衡，不可以過於側重任何一項，以免對未來的管理局在履行監管職能上造成莫大的障礙。

我深信我們對管理局重組的修正案，最能夠充分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亦能照顧到二百多萬計劃成員的長遠利益。謝謝主席。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所有擬議修正案，因為它們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該修正案是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成員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強積金制度方面擔當着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委任合適和勝任的人選來擔任管理局的董事，令二百多萬“打工仔”的利益能得到充分的照顧。為了這個原因，條例草案委員會和社會人士都十分重視管理局成員的組織，這是可以理解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多次討論之後，我們對於議員的要求，得出以下 5 點的結論：

第一，董事局應保持精簡，成員人數不能過多，以提高其運作效率，有效地處理日常監管工作，以及應付突發的事件；

第二，管理局內必須有相當數目的全職執行董事，好讓管理局的高層人員充分參與強積金制度的監管工作；

第三，管理局必須設有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第三者的意見，並且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較執行董事的數目多，以加強管理局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第四，在非執行董事方面，必須有相等數目的僱主、僱員代表，因為他們是強積金制度中最重要的參加者，有需要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充分的反映；及

第五，除了僱主、僱員代表，行政長官必須有足夠的彈性來委任任何恰當人士為非執行董事。

不過，議員對管理局成員的細節，例如成員的數目、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僱員和僱主代表的限額等，都有不同的意見，亦不能達到共識。在考慮過所有不同意見之後，政府在提出現在的修正案時，須採納兩個原則：第一，在議員有所爭拗的細節上，盡量提出平衡方案，照顧各方不同的意見；第二，在草擬上盡量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應付將來未可見的需要。

在政府的修正案中，我們就管理局成員所作出的建議如下：

第一，在董事成員總數方面，政府的修正案規定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董事組成，以確保管理局成員人數不會過多。這是完全符合議員認為董事局架構必須精簡的意願，亦保留足夠的彈性，如果將來有需要，可以委任較多成員。

第二，在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人數方面，政府的修正案建議，管理局設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則須佔全部董事過半數。這建議應該符合議員的要求，一方面確保有相當數目的全職董事，主理管理局的工作；另一方面，又會令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多，以有效發揮制衡的角色。這建議不但在管理局的效率及問責性方面取得平衡，在實際的委任工作上也比較易於處理。

第三，在僱主、僱員代表方面，政府的修正案建議管理局將有每方不多於兩名而且數目相等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僱主和僱員代表人數設置上限，將令董事局的編制簡化，不致令管理局的成員數目過多，影響運作效率。因此，我們的建議已照顧到議員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董事數目給僱主、僱員代表，提高管理局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同時又不會令管理局董事的人數過於膨脹。

第四，除了僱主、僱員代表以外，管理局的其他非執行董事人選則不會詳細訂明會否有專業人士、行內人士等要求。這也符合議員普遍的意見，亦保留彈性給行政長官委任最恰當的人選。

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在董事局的組成的細節數目上意見有所分歧，因此有 3 位議員，即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會分別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都有不妥當的地方：

第一，在董事成員的總數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普遍同意政府的建議，設立不少於 10 人為下限，但是羅祥國議員提出修正案，將下限提高至 12 人，無形中令強積金董事局人數增加，違反條例草案委員會希望維繫成員數目細小的董事局的意願。

第二，在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人數方面，政府認為只須簡單訂明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已經可以達到議員的要求，令非執行董事發揮制衡的角色。但是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將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比例硬性定為 2 對 1；而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硬性訂明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 40%。在這兩項建議之下，如果管理局須增加某一方面的董事，即要按照條例中的比例，在不管有否需要的情況下，也要額外委任另一方面的董事。舉例來說，如果將來管理局有需要增聘一名執行董事的話，根據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須多委任另外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此可見，硬性規定人數比例，不但令委任工作趨於繁複，並且十分缺乏靈活性。

第三，在僱主、僱員代表方面，政府建議行政長官長可委任每方不超過兩名代表，實際上這是合理的數目，已應議員的要求。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提出修正案，使僱主、僱員代表身份的董事每方不少於兩名，亦即不設上限。這會令日後管理局的董事數目膨脹，因而影響管理局的運作效率。夏佳理議員又提出修正案，除了訂明不少於兩名代表之外，更在條例中硬性訂明僱主、僱員的代表總數不少於非執行董事的一半。這樣不但引起管理局膨脹的問題，亦會令委任工作更難上加難。

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考慮管理局成員方面的多項修正案時，考慮以下數點：

第一，過分拘謹和繁複的人數比例，會令委任及招聘工作難於進行，亦只會令委任失去彈性，難以照顧長遠的需要。

第二，過大的僱主、僱員代表數目，會令管理局人數過度膨脹，又或不足以容納其他適合的人士來加入管理局。

主席，我相信政府修正案中的建議，不單止沒有以上提及的種種問題，而且具有靈活性，並能照顧各方面議員不同的要求，更在管理局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取得到平衡，實際上是一個最能照顧管理局長遠運作需要及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的方案。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議決時，為了管理局和計劃成員長遠的需要，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備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分別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在夏佳理議員發言後，我會依次請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發言。不過，夏佳理議員、陳議員或羅議員不可在這階段動議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professes flexibility in the formula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e criticizes each of the three amendments that my two other colleagues,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and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and I have put up. He criticizes our formulae as being inflexible.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of reminding the Secretary that this is a Provident Fund to be introduced by law to be mandatory, and in that respect it seems to me at any rate that the voices of employer and employees alike should be a significant voice within the Authority.

The formula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more than two but at least one employee from each of these two sectors. But there is no upper limit on the size of the Board or the Authority because it says "no fewer than 10". So, in practice and in theory at any rate the law will permit the Administration 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have a Board of 12 or 14, and perhaps with one representative from each of the employer and employee sectors. Is that the Government's view of an open, transparent, fair and reasonable composition of an Authority? Of course it is, if you wish to control the Boar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and I w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that is not at the back of the mind of the Government.

The reason why my colleagues and myself have imposed certain constraints without enlarging the size of the Board to be unwieldy is simply because we believe in checks and balances. We believe in accountability and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voices of employer and employees alike should not be unduly and unfairly diluted, if they should happen to speak out in the Authority. Because they are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entire workforce and indeed, the community. Thus, for that reason, I would not hesitate to say to Members, "Please do not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formula because if you do, the voice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ould be drowned out."

As for my own formulation, I have kept the figure at not fewer than 10 for the Authority. I have also said that in terms of employer and employee representatives, there should be at least two. It does not compel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ppoint more than two. It is a minimum of two and there is no maximum. The maximum is to be deci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Administration.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to say that "there will be an over-representativeness on the part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s frankly to try to mislead this Council. So, I think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each of the formula of myself, Miss CHAN Yuen-han and Mr LAW Cheung-kwok is identical. All

of us say at least two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of those sectors.

I have put a constraint on this to try and preserve a small Authority, an Authority where th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have a significant voice, and that is by saying that from amongst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he employer and employee sector in the total number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half. Thus, if you have a total of seven non-executive directors, employer and employees would have four. The ratio would be four to three on the non-executive side. If you have more than that, say eight, it cannot work because of equal numbers. You have to have six and four perhaps, something like that. But the whole purpose is that amongst the non-executive sector, th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provide a significant voice. But, this also allow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cide on the size of the Authority, and you can go up to 13 quite easily without running into trouble with my formula.

I think the difficulty with Miss CHAN Yuen-han's formula is that she wants the ratio of non-executive to 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two to one. So, if you have a Board of 10 you can have six non-executives and four executives. But in fact, it does not work because you need to have seven and three, or something like that. But if you have 11, it cannot be seven and four. It has to be eight and three. And if you have 12, yes, you can have eight and four. Then you get two to one ratio. So, I think,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that is the difficulty of her formula.

Mr LAW Cheung-kwok's "not more than 40% should be executive directors" have a similar disadvantage. He suggests that the Board is to have no fewer than 12 directors, and that might be considered too big. If you increase it, the numbers again may get a little difficult in terms of management, but I think his formula is slightly more flexible than Miss CHAN Yuen-han's.

Thus, I think when you come to considering all the factors, it seems to me that my proposal would allow the Board to have as few as 10 members, that is, the minimum, which is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nts. Or you can have 11, and that will still preserve what I call "the significant voice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within that Board.

For all these reasons, Madam Chairman,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not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formulation.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mine. I will perhaps speak again — if mine is defeated — on the one I choose of the remaining two. But I do not want to undermine myself. I just want to undermine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is juncture.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正如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的動機是希望將會牽涉全港“打工仔”的退休保障的管理局能有透明度、能起監察作用，以及有制衡。當然，我們也關注到該局的效率。我們認為成員人數不應過多，但亦不應過少。實際上，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有很大的爭拗。最初政府強調一個人已經可以處理，後來政府作出讓步，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政府作出很大的讓步，願意設立一個管理局。在管理局的組成方面，政府也有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包括有固定數目的僱主、僱員代表，因為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退休制度涉及兩方面，其一是“打工仔”將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其二是僱主設立一個制度來保障員工。因此，政府答應我們，將來管理局的成員中會有僱主和僱員的代表。我們勞工界歡迎這點，覺得政府作出一個很好的讓步。

政府讓了步後，我們覺得政府想做一些事。剛才局長所說，我想同事不要相信他所說。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全部都說了。我們實在站在兩邊，我們既不想管理局太大，但又不想它失去制衡、失去監察、失去透明度，正正基於這個原因，便出現了夏佳理議員、羅祥國議員和我的修正案。

可能有些同事會問，為何會有 3 項不同的修正案呢？事實上，嚴格來說，如果我們能有多一至兩個月時間的話，我們可能會透過討論，最終找到真正的平衡點，因為在最後討論時，政府始終不願意提出其方案。主席，今次的情況是很怪的，是先由我們提出方案，政府才提出其方案，而不是先有政府的方案，然後由我們提供意見。正正因為這樣，便出現了現時的情況。

事實上，我們 3 方面的同事的目標是一致的，不過，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最大的分歧，在於主席和副主席是由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擔任。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很強調，主席和副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請大家記着數一數，如果按照我們的設計，有不少於兩名僱員代表及不少於兩名僱主代表，再加上主席和副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已經有 6 名成員。另外

還要有業內人士、政府及其他人士，所以我估計只有 10 名成員是很困難的，最終極有可能出現一個 12 人的局面。

既然我們已同意僱主和僱員代表要有 4 席，在這情況下，還要有其他人士，再加上我們的理念，即主席和副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因此，我們為了不想法例通過後、管理局組成後，政府可從中找到漏洞，沖淡了非執行董事的監察，所以為了消除我們這個顧慮，我的想法開始與夏佳理議員的有些分歧，我開始考慮要訂有一個硬性規定。羅祥國議員跟我一樣，也開始考慮要訂有硬性規定。這正正是回應剛才政府所說，按照我的方案，如果要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便要增加兩名非執行董事，這樣會令政府感到困難。如果大家都同意這個管理局需要有制衡、需要有透明度、需要有問責性，也需要有效率的話，沒有硬性規定，則非執行董事的部分始終在某程度上會被沖淡，這便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此外，我希望本會同事留意，管理局並不是由選舉，而是由委任產生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令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都強調要訂有硬性規定。大前提是管理局由委任產生，雖然政府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可能有很多甄選條件，但政府認為我們的建議也不可接受，即是即使由政府委任，也不能太多，那我真是覺得很遺憾。我希望同事理解，我提出要訂有硬性規定，是不想政府沖淡非執行董事的監察。

此外，在客觀角度上，由於兩名僱主代表和兩名僱員代表，加上正副主席都是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再加上業內、政府及其他人士，一定有大約 7 至 8 人，因此，我們提出 2 比 1 這比例。此外，整個管理局並不是由選舉產生，而是委任的，所以要有一定程度的監察，才不會淪為政府的附庸。這便是我們整項修正案背後的理念。

夏佳理議員，真不好意思，你的修正案排於我前面，但我不會支持你的修正案。我希望本會同事支持我。至於我會如何表決，則須視乎稍後的結果而定。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排在最後，不知是好是壞。也許有很多議員支持通過我的修正案，但也很大可能我的修正案連表決的機會也沒有。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要能保障香港僱員的利益，所以管理局的組成極為重要。政府對管理局的組成經過多次的反覆決定和修訂，最初的構思是以金融管理局的模式，即行政總裁一人可以獨攬大權，這點民協是完全不同意的。後來，逐漸修訂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模式，即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同一人，其中高薪行政人員又成為執行董事，佔整個委員會大概一半之數，我們民協也非常不同意這個模式。因此，今天除了我提出的修正案外，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也是循着這個方向作出修正。

我們其實很希望管理局能夠相對地獨立運作，不會完全受到政府支配。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無論是僱主、僱員抑或其他人士，他們的意見一定要實質地獲得尊重。如果我們細看政府建議的組成，以 10 名成員計算，其中不少於 4 名是非執行董事，那便很可能成為 4 比 6 的比例。政府其後再說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以那便是 6 比 4。如果主席是從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來的話，而又假定主席很大可能會較為遵循政府的意見，則便成了 5 比 5。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再有決定性的一票，那麼，主席加上執行董事便可以決定整個管理局的所有事務，而無須考慮及尊重僱主、僱員和其他人士的意見。因此，我認為要把管理局擴大，再加上我們建議的那些有限制條件。管理局成員人數增加至 12 人，我認為是非常有必要的。

政府強調以 10 人為下限，可以達到精簡架構的目的，因為管理局日後或須應付緊急情況。我覺得管理局的組成是要照顧日常的正常運作，所以沒有理由單單考慮所謂“應付緊急情況”。如果政府覺得 10 人與 12 人有那麼大分別，認為 12 人便沒有效率，不能應付緊急情況的話，則我相信政府官員認為現時我們這個 60 人組成的臨時立法會一定非常大而無當，是一個完全沒有效率的組織了！我看不出有甚麼緊急情況是我們臨時立法會應付不了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考慮一點，如果我們希望管理局可以相對地獨立運作，則管理局內僱主、僱員和其他代表的意見，在制度上，政府一定要尊重。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不是說你們不要支持其他那些修正案，政府那項除外，因為那項是一定不可以支持的。如果我的修正案有機會獲得表決，我希望大家支持管理局成員人數是 12 人的那一項。

此外，我的修正案與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不同之處，是“四成”這個規定。其實夏佳理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說現在不可洩露天機，如果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他們會如何再作表決。其實，最近數天我也很迷惘，記者常常追問我的修正案有多大機會獲得通過，其實我心中也未能盤算得到，

因為最主要的是夏佳理議員他們的票數，當然，還有其他獨立議員的票數是否支持我。夏佳理議員剛才說過他現在不肯正式表態。我謹此向夏佳理議員和其他同事呼籲，其實我建議的“四成”規定，明顯較陳婉嫻議員建議的有更大彈性。我們民協的議員表決時，會反對政府及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支持。當然，雖然我們支持她的修正案，但我們也希望它不能通過。（眾笑）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首先，我想透過你，向你及秘書處的同事致歉。我用很短的時間提出修正案，獲得你批准，但又用很短的時間提出撤回，亦獲得你的批准，令你和秘書處的同事白做了很多工夫，我謹此致歉。

主席，我提出以上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條例草案最終能達到“老有所養”的良好目標，希望每一個年青時曾經付出努力、汗水的香港人，均能安享晚年。如此，則大家一定會奇怪，既然這是我一直堅持的理念，那麼為何現在我又決定撤回呢？

事實上，到此刻，我依然認為我一直所堅持的是正確的，是從保障全港市民的利益出發的。作出撤回修正案的決定，絕對是我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以來所作最艱難的決定。

主席，撤回我所提的兩項修正案，我是認為尚欠了公眾一個交代。現在我希望你給我少許時間，讓我陳述我的原因。

首先，我對不得委任行業代表的修正案被安排在政府的修正案之後第一項進行表決的修正案，而對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修正案，則被安排在最後一項進行表決，加上各大政黨同時亦有各自的修正案，這個程序上的安排，對通過我的修正案極為不利。在這個現實情況之下，我清楚我所提出的修正案能獲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其次，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又與我的理念有一定的距離，而政府的修正案雖然與我的理念也不盡相同，但相比之下較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接近。同時，我想透過我以下的演辭，希望能促使政府注意。以下我想說說我為何提出修正案，以及我的理念是甚麼。

主席，我一直贊成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按原有的構思，

採用類似於金融管理局的模式，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公職人士擔任管理局行政總監，行政總監即為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名人士必須具備以下條件，即在處理退休利益計劃、投資、財務管理或公共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不涉及參與僱主及有關僱員的利益。

我認為政府原來對強積金管理局訂定的模式正好表現其對強積金負責監管的承諾，但很可惜，政府卻因受到其他一些政黨的壓力，放棄了原先的模式，甚至放棄了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時信誓旦旦的承擔。我清楚記得，政府在介紹其原先為甚麼採用單人法團的管理局時，顯示政府將會肩負起監管者的角色，而採用單人法團模式正是體現政府的決心。但是，政府的決心維持了不到一個月，便又改變主意，作出了讓步，同意成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由公職和非公職人士各佔一半組成，非公職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和專業人士。然而，政府這個建議很快又自我打倒，並且再次提出修正，同意過半數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

政府一次又一次地改變自己的立場，一次又一次地打倒昨日的我，確實值得令人深思。

由於管理局在整個強積金計劃中是一個決策機構 — 請各位注意，管理局並非一個表達意見的適當場合，它絕對是一個權力機構 — 所以剛才羅祥國議員說他擔心僱主、僱員的意見得不到尊重，又或他們不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實在是一個錯誤的理解，因為它是一個決策機構，所以管理局內任何一位成員其實都有實際的權力，負責監管整個強積金的運作。我原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的第 6AA 條，修正案內容是我不希望一些有明顯利益衝突的人士，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者和投資者在管理局內，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我的修正案很明顯是不希望一些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人士成為管理局的成員，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們將會無可避免地涉及利益衝突。

首先，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或投資的行業代表，具有雙重身份，他既是行業的代表，又牽涉於其中一間管理和投資公司的代表，甚至是有關公司的董事、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他當然只能代表和爭取他所牽涉的公司的利益；而管理局卻是半政府機構，擔負着監管不同的受託人及有關管理及投資公司是否按照法例運作，但管理局中若有行業代表，這首先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該名行業代表牽涉的管理或投資公司，可能包括在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內，正在進行有關強積金資產的管理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該名行業代表必須迴避利益衝突角色，也就是說他不應成為管理局成員。另一種情況是，該名行業代表牽涉的公司，可能並不包括在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內，但由於不同的退休基金的管理和投資存在一個競爭關係，存在爭取最佳投資

對象和管理方法的問題，他可能掌握了香港強積金投資和管理方面的決策，然後提供給他所牽涉的退休基金管理或投資公司，從而使他所牽涉的公司能得到更大的利益，或可能使香港強積金資產的投資蒙受一定的損失。在此情況下，該名行業代表亦不應成為管理局成員。因此，任何退休基金投資或管理的業內人士，都由於利益衝突而不應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

主席，我認為我們必須釐清政府、僱主僱員、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和投資行業三者之間的關係。在這三者關係之中，政府承擔着為僱主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的管理或投資的直接監管者的責任。僱主僱員因切身利益相關，也有必要有代表協助政府承擔間接監管的責任。但是，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或投資行業，卻是政府直接監管和僱主僱員代表間接監管的對象，把直接監管者、間接監管者和監管對象的代表都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在基本邏輯方面會十分混亂。這會使管理局成為一個不倫不類的機構，直接、間接監管者的代表與被監管者的代表共處一局，試問如何共事？

主席，我並非忽視行業在強積金制度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也並非反對強積金管理局諮詢業內人士專業意見的需要。其實，有許多機制均可以聽取業內人士的意見，例如條例草案已訂明會成立諮詢委員會，又或在管理局認為要就某些事件聽取專業意見時，可邀請他們出席等。但是，管理局作為一個具決策權力、監管權力及具選擇受託人權力的半政府機構，是不得委任業內代表；否則，這不僅存在利益衝突，並且會使管理局的性質淪為自相矛盾、不倫不類，無法擔任其應有的職能和角色。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慎重考慮我的意見。在日後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應盡量避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

最後，我想特別強調指出，任何試圖削弱政府監管角色的建議，都是不智的，所以我在此呼籲本會同事，在沒有一個最佳選擇的情況下，支持政府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think there is only really one

point that I wish to make on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s speech regarding the chairman having the casting vote.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the Bill provides that before the chairman exercises the casting vote, he has to consul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of course, both the original Ordinance and the Amendment Bill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the workforce in the overall context of terms. What we are discussing here in terms of the size of the Authority is singularly unfortunate, that we have not been able to arrive at a consensus. Because in terms of flexibility, I still think mine presents the best balance and safeguards for th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regarding the absence of persons from relevant industries on the Authority. In Hong Kong, we have many boards, authorities and committees. Indeed, even in this Council in terms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if we were to take that argument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to its logical conclusion, then very few of us would be able to run for public office unless, of course, we have a Council comprising entirely of civil servants. I do not know whether other Members here would want to have that. I certainly would not, and I am quite sure Mr WONG Siu-yee would not either. But be that as it may, I respect him for his determination and his fight. It is very rare that I hear in this Council such a long and eloquent speech about why we should not do certain things.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羅祥國議員：主席，對於剛才黃議員所提出的一點，他說管理局由 10 人組成，而管理局是一個具實際權力的機構，所以局內每一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都有實際權力，故此，他們的意見怎會不受尊重呢？為何一定要有 12 名成員，他們的意見才可能被尊重呢？我想簡單解釋這點。

如果管理局只得 10 名成員，其中 4 名是受薪董事，又如果主席是一名“聽話”的主席，那麼已佔一半成員數目；再加上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補充的一點，如果票數相同，財政司司長便可以有決定權，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真的要一意孤行，不聽取他們任何人的意見的話，又怎能保證餘下的 4 名或 5 名僱主、僱員和其他代表的意見會備受尊重呢？我還未提到他們的權力，只是說他們的意見而已。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王紹爾議員：我想簡單澄清。我從來沒有提過管理局的人數問題，所以羅祥國議員是錯誤理解我的意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準備各自提出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並把修正案付諸表決。若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陳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至於羅議員是否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要視乎全委會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王紹爾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漢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8 人贊成修正案，2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8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4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很久沒有動議這項議案，所以有點生硬，真不好意思。（眾笑）

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3)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點名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各向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這項議題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在本次會議席上，如有委員就此條例草案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便只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夏佳理議員、陳議員及羅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否則會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新增條文是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管理局的行政總監。該條文並沒有爭議性，所以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所有擬議修正案，因為它們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條文涉及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

我剛才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時，曾經提及社會人士對委任勝任能幹的人士作為管理局董事所抱的期望。管理局主席一職則更為重要，這名人士須負起領導管理局的重要責任。他必須是一名合適的人士，並須謹慎努力行事。管理局的主席和副主席更須配合得宜，在管理局的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管理局主席時，主要的爭拗點在於應該委任執行董事抑或非執行董事擔當這個重要職位。事實上，委任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抑或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兩者都有好處。假如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他無須好像非執行董事一般，事事依靠其他執行董事提出的工作事項，他可以更為主動，提高管理局的效能及效率。如果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他則會較為被動，但這樣卻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

因此，我們在新增的第 6AC 條內建議：（一）在主席方面，行政長官可以在管理局董事中委任其中一名為主席，無須硬性規定由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這建議有兩個好處：第一，可照顧議員不同的意見；第二，可令

行政長官有委任上的彈性，他可因應實際情況和有關人選作出適當的決定。

(二) 在副主席方面，假如主席是非執行董事的話，副主席一定要為執行董事，因為這可以令管理局領導層配合得宜，令管理局的領導不會淪於過分被動，更能有效地施行管理局的職能，在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可以取得平衡。

在有關管理局主席和副主席的條文上，羅祥國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兩位分別提出修正案。我要指出，政府在這方面的修正建議較其他兩個方案有三大好處。第一，政府的建議基本上已符合議員的要求，令非執行董事在領導管理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第二，在主席和副主席的配合方面更為實際可行，有利管理局的運作；第三，我們的建議亦更為靈活，可應付將來未可預見的長遠需要。

羅祥國議員提出硬性規定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由行政總監出任副主席，其實政府的修正案已完全達到羅議員的要求，即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我們的建議的唯一分別，只是能更為靈活和更具彈性。

陳婉嫻議員提出硬性規定主席和副主席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我在此必須指出，該建議過於側重管理局的問責性，必然會影響管理局的運作效能。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和副主席這兩個職位，無疑會令管理局的領導層過於被動，不但影響日常運作的效能，如果一旦出現突發事件，應變能力更會較慢，對管理局的運作效能和效率實際上十分不理想。

其實，議員無須過於擔心由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會令他的權力過大。因為修正案中已有其他非常清晰的條文，規定執行董事之首，即管理局行政總監必須依照管理局的指示行事。

由於政府的修正案能符合議員的要求，並且更為靈活和平衡，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就管理局主席和副主席的條文所作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準備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羅祥國議員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在陳婉嫻議員發言後，我會請羅祥國議員發言。不過，陳婉嫻議員或羅祥國議員不可在這階段動議修正案。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問及為何我們建議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和副主席，其實在政府其他機構內，這種情況是常有的。政府認為這是有關退休保障的管理局，所以主席和副主席應該分別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出任。不過，我認為正副主席都應由非執行董事出任；而羅祥國議員則認為主席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副主席則為執行董事。我可以看到羅議員是與政府“拆招”，而我則是從理念說整個管理問題。

政府修正案的寫法非常彈性，如果大家支持政府，我估計便會重新回到“一人管理整個局”的局面，即主席是執行董事，並且是行政總監，這將會是最後的結果。如果大家認為管理局需要有監察、制衡及透明度的話，便千萬不要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政府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想修正案獲通過後，便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重回“one-man-band”這原來的構想。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針對政府這點作補充，而我說的則是理念。我的理念是，如果不是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便可以起互相制衡及監察的作用。我認為這是一個涉及很多僱員的退休保障制度，而這樣並不等於沒有效率。在這樣的監察下，我認為應該更有效率。如果說效率，“一員化”更有效率，但當有問題發生時，後果便很嚴重。我們可以用鄰近地方的經驗作參考，顯示“一員化”會出現甚麼問題。這說明為何我們要反對政府的議案。

事實上，並非只有我持這個觀點，羅祥國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同樣持這個觀點。自由黨、民建聯、工聯會及民協都認為，由於需要有互相制衡，所以主席應該由非執行董事出任。為何我建議副主席也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呢？因為如果由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便會出現兩個很奇怪的現象。第一，如果由行政總監任副主席（這是羅議員的構思），他一方面須負責管理局每天運作的領導工作；另一方面又須監察整個管理局的運作工作，在職能上會出現混淆。第二，如果副主席不是由行政總監出任，而是由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擔任，他一定會是一名全職職員，那麼便會產生一個很怪的現象，究竟誰是主管呢？即執行董事的全職人員中，有一人是行政總監，另一人則是副主席，

那麼誰負責領導呢？我覺得屆時的效率會更差。

基於管理上及制衡上的理念，我建議主席和副主席都應該由非執行董事出任，這樣才合理，以達到現時政府亦認同的管理局要有監察、有效率及有透明度這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跟夏佳理議員曾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完全相同，所以夏佳理議員撤回了他的修正案。我在此須向各位報告一些背景。

政府不久前仍然強調行政總監能兼任主席，我的修正案便是在該項方案中發展出來的。我同意行政總監在整個董事局中必須提供足夠的領導，甚至要與其他董事有足夠的合作，但他卻不宜兼任主席。在這個構想下，我建議行政總監兼任副主席。

副主席這個職位決定後，我們便考慮究竟甚麼人選擔任主席一職才算適合。我們同意，主席是整個管理局的一個重要領導角色，而且還要監察行政部門，所以必須有制衡。在這情況下，由於執行董事已經出任副主席，所以我建議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請各位議員考慮支持由我提出、而夏佳理議員也支持的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為了統一我的理念，稍後我將不會支持陳婉嫻議員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現在我會由為何我要提出修正案，最終卻又撤回開始說起。

對於我原想提出第 6AC 條的修正案 — 有關管理局正副主席應由誰人擔任，正如我最初所述，行政總監應為管理局主席，因為如此才可體現政府直接監管的角色；而副主席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樣可增加僱主僱員的代表在董事局內的分量和地位，還可發揮對直接監管者，即政府的監察作用，以此即可更有利保障供款者的利益。

我不同意把行政總監和董事會主席分為兩人，因為這會把政府的直接監管蛻變為間接監管，甚至全職的行政總監將會淪為行政秘書的角色，一切決策由非全職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攬，全職的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成員在管理局中變成“跑龍套”的虛有其位的人員。若出現此種情況，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的模式將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還要次一級，即淪為一個法定民間人士主導的法團，政府在其中的主導性和直接監管作用已經消失。

我認為行政總監即為董事會主席，除了他和其他執行董事不能涉及參與僱主及僱員的有關利益外，任何一名非執行董事亦應如此，他必須並無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若有牽涉，這當中的利益衝突是很明顯的。若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他對強積金管理局的任何計劃和決策都瞭如指掌，可能大大有利於他的所有或所屬公司的利益，這就會出現“監守自盜”的情況，破壞公平遊戲規則。因此，如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委任後，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他便須停止擔任董事。

主席，我還要強調，在強積金管理局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能方面，若行政總監和董事會主席一分為二，誰的權力更大？若行政總監淪為行政秘書，最可擔憂的是政府已不再承擔直接監管的作用。若由一位非全職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主宰強積金管理局的決策和計劃，若他牽涉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甚至與競爭受託人的外資財團有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這可能會產生“監守自盜”的情況。若他與國際其他基金有隱晦的利益關係，則更可能出現“開門揖盜”的情況，大大增加強積金計劃的風險。因此，我認為政府在問責性方面，應由強積金管理局的全職執行董事承擔主要責任，而非把此種責任推卸給非全職的執行董事。

主席，我認為管理局的透明度及效率成效應當取得適當平衡。若只強調透明度，則會影響效率及成效；但如果只強調後者，又會影響前者，特別是強調透明度時，絕不能推卸政府作為直接監管者的責任，因為只有政府在巨

大資產的投資和管理方面，有着龐大的信息、人才及經驗，如外匯基金乃至從今年 4 月 1 日起財政儲備便要與外匯基金掛鈎管理。市民最擔心的是政府在強積金資產與管理的監管責任上的“卸膊”行為。例如政府假借增強透明度，把監管責任完全推到管理局的僱主及僱員代表身上，美其名曰“尊重民意”，實際上卻是意味着要非執行董事把事情辦妥及負責。這等於是間接地把責任又推回給市民，這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

總的來說，我認為政府在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上承擔的責任，是直接監管的角色，而並非間接管理者的角色，更非“跑龍套”、做雜務的行政秘書的角色。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在委任管理局主席時，應委任公職人士來擔任。

同樣地，在不能直接達致我的理念時，我惟有支持政府，由行政長官靈活委任主席和副主席。這是我唯一的選擇。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本會同事支持政府的原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In terms of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t is really quite curious. It is not enough just that they do not want to trust anybody, but they do not even trus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 will tell you why, because in sub-section (1) of the amendment, it says: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and another of those directors as the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Authority."

They could have done well enough to leave it at that. This is the flexibility that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s seeking to persuade

Members to do. There is no pre-qualification as to whether the chairperson or the deputy chairperson has to be executive or non-executive.

But if, for instance, the Administration loses contro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e appoint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 chairperson, the Administration says in sub-section (2):

"If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chairperson i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deputy chairperson must be an executive director."

I ask why? It is entirely up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he wants to appoint. If he wants two 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 fine. If he wants both to be non-executive, fine. If he wants either one to be executive and the other to be the reverse, fine. Do not talk to us about flexibility when you are cooking the books. Answer them, Mr Hui.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我想再跟本會的同事說，雖然夏佳理議員、羅祥國議員和我的方案各有少許差別，但我們都有同一理念，便是主席的職位一定不能由執行董事擔任，因為我們十分清楚知道，執行董事是全職職員，而非執行董事則是沒有職務的，所以非執行董事可發揮監察作用，並把社會上的聲音更準確地帶到管理局內。執行董事由於是全職職員，他自然會在局內看他自己的工作，一如他處理自己的生意，他必定會維護自己，不會把自己的事情告訴別人。因此，我覺得是沒有理由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

政府現時的處理方法，我覺得無他，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政府只是想找一名行政總監來“打骰”。請大家細心看看條例草案，政府明顯是傾向想由行政總監兼任主席。正因如此，我們幾位同事才提出修正案，否則，我們也不會提出修正案。政府現時的方案較它原本提出的方案作出了很大讓步，但它在讓步後卻又想走回頭，依舊想由“一人打骰”。我想跟大家說，如果你們接受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出的觀點，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想跟王紹爾議員說，現時香港社會發展至今，不會再出現“一人打骰”的局面。任

何涉及公眾利益的機構，都應該由各種背景的人士組成來監察政府。

我明白王紹爾議員憂慮到管理局內沒有政府人員，政府便可以推卸責任。如果他有此憂慮的話，便不應在這處做工夫，而應要求政府“包底”，應該支持我們原來建議在補遺基金中應實行中央公積金，而並非在這裏體現所謂要拉政府“落水”。事實上，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已非如此。

剛才有 28 人支持政府的修正案，24 人反對我們（我當作他們是反對我們 3 個），我很擔心各位同事稍後表決時，會按照這定律支持政府。我想再跟大家說，如果你們支持政府，就等於回到政府原本的“一人打骰”的局面。這樣的一個管理局管理整個香港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合理？能否符合整個社會的需要？我希望大家不要被政府擾亂。我在此再次呼籲大家，特別是“早餐派”的朋友，支持我們。謝謝。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羅祥國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準備各自提出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陳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並把修正案付諸表決。至於羅議員是否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要視乎全委會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王紹爾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u-y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25 人反對，9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6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5 against and ni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你容許我在這階段作簡短發言，我也多謝議員在聆聽。對於政府提出有關附表 1 第 17 項新增的 6AC 條被否決，我深表遺憾。（眾笑）

在各位議員未就陳婉嫻及羅祥國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表決之前，我希望提醒議員兩項重要的事實。第一，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改組為法人團體的條文已經獲得通過，換而言之，強積金管理局將會以法人團體的模式成立。第二，大家剛才亦就管理局成員有關的條文作出決定，因此，管理局內將會有一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因此，各位議員必須從陳婉嫓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中作出選擇，以決定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和資格。如果兩位議員的修正案都被否決，則將來的管理局就會在沒有法例依據的情況下來委任主席及副主席。這樣做的後果，大家亦可以想像得到。

在議員作出這項重要決定前，我亦必須不厭其煩地重申，在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上，我們必須確保管理局在效率、問責性及透明度 3 方面取得平衡，使管理局有效地運作。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上，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的議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希望各位支持。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便示結果。

張漢忠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0 人贊成修正案，31 人反對，9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0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31 against and ni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羅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簡單多說兩句。我這裏有一張政府人員給我們議員的“貓紙”，但我找不到羅祥國的修正案。原來政府把我視作透明，這等於表示支持我。現在我好像勝券在握，我實在要多謝各位議員對我的，包括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的支持。謝謝大家。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D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7 項新增的第 6AD 條訂定的條文，使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管理局的工作。條文更訂明管理局可委任管理局董事以外的人士作為小組委員會成員。這樣一方面可以容許管理局有更大的彈性，找尋適當人選加入小組委員會，而另一方面則可增加公眾人士參與管理局工作的機會，加強管理局的透明度。

這條新增條文是沒有任何爭議性的，所以我請各位委員通過這項條文。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7 項內擬議的第 6A、6B、6D、6F、6L、6N、6O、6P 及 6Q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A 及 6B 條的修正，純屬字眼上的技術修正，以切合管理局重組為法人團體的模式。

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D、6F 及 6L 條的修正，是我們聽取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對管理局在施行某幾方面的職能上，例如發出指引、提交財政年度計劃及製備年度帳目等有更清晰的要求，以提高管理局的效能和問責性。

至於修正案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N 至 6Q 條的修正，則關乎管理局的諮詢架構，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有關的修正主要是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更清晰要求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僱主、僱員代表，以確保有關諮詢架構能聽取這些人士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的意見。

這些修正均不具爭議性，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39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39 項是修正有關補遺計劃的條文，列明假如“不可拒收”的規定不能有效地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可設立補遺計劃。我們在原來提交的條例草案中，曾經建議廢除設立補遺計劃，因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不可拒收”的規定後，補遺計劃已經失卻作為提供加入計劃的最後途徑的作用。“不可拒收”的條文，對計劃成員有非常全面的保障，一方面杜絕了受託人以拖延、刁難、不合理費用等技倆間接拒收成員；另一方面，如果受託人違反“不可拒收”的條文，會遭受嚴厲的罰則。不過，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依然認為應該保留補遺計劃，以便萬一“不可拒收”的規定不能妥善運作時，補遺計劃便可以盡早實施，以切合僱主和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的需要。

由於有清晰及有效的“不可拒收”條文，加上強積金管理局的監管，我們確信“不可拒收”的規定是可以妥善執行的。不過，我們仍然重視議員的關注，所以現在因應議員的要求，提出修正案，保留補遺計劃。如果在“不可拒收”的規定下，仍然有人不能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管理局便可設立補遺計劃。

以上的修正案已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達成共識，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這項修正案，我們表示支持。正如剛才局長所說，當政府在臨時立法會審議有關這方面的主體立法的修訂時，政府原先是取消了補遺計劃的。我們那些一直跟進退休保障計劃的同事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對此都不表支持，因為正如剛才局長所說，雖然在前立法局，工聯會、民建聯通過的意見，是要求政府取消有關集成基金的拒載，但我們仍然覺得，特別是日後這項計劃會擴大，便可能會有一些人在技術上不能加入這個集成計劃；例如現時小販是獲得豁免的，將來若擴闊這個計劃，我相信更會出現這個問題。

我們作為立法者，不能只看今天，而要看將來。對於一些低收入人士，雖然政府現時在集成計劃中有一項保本產品，但這個問題，在我們進行審議的兩年當中，在有關委員會或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一直是一個很大的爭論點。我們希望由政府直接設立一個基金，讓低收入人士參加。政府並不願這樣做，但當我們提到補遺計劃時，政府是曾經願意的，只不過由於取消集成計劃的拒載，所以政府將保本產品移至集成計劃。

這是一個世世代代的計劃，將來可能有變化。這次政府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設立補遺計劃，我覺得是很重要的。這並不單止是在技術上加入補遺計劃。主席，你也曾參與的預委會，也曾提到香港應該具有由多方面組成的退休保障計劃，包括集成的私人計劃、行業計劃，以及政府做的計劃等。我覺得計劃將來可能會有變動，所以設立補遺計劃，對這些變動是有利的。因此，我們支持這項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及夏佳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80 項。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些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80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中附表 1 第 80 項引入一系列的條文，以規管管理局的日常運作。有關條文包括董事的任期、任職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職位的空缺、如何填補空缺，以及安排署理執行董事等。為了加強董事的問責性，我們亦要求他們就管理局決議的事項，作出有關金錢利益關係的披露。此外，有關條文亦就管理局會議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對於如何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事項的條文上有不同的意見。該條文載於附表 1 第 80 項第 12 條。我們的建議採納部分議員的意見。第一，容許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方式，而假如得到過半數董事同意，便可以通過動議。第二，主席必須在過半數董事通過動議後，將結果通知其他董事。第三，在通過事項 3 個工作天後，任何兩名董事仍然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該項事項。

這項建議已照顧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同的意見，並且有以下好處。第一，容許管理局在通過動議的方式上具有彈性；第二，要求主席通知董事，是確保董事知道這項動議已獲得通過；及第三，容許董事要求召開會議。

現在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夏佳理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獲得通過。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there is not really any great dispute of principle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version and my version in terms of the amendment. The only issue really is one of professional pride.

I would ask Members to look at pages 99 to 100 of the Chinese text and look at clause 12 of the Government's text on page 93 of the Chinese text. Page 99 to 100 is my text, my clause 12. Page 93 is the Government's text. I think I have a much shorter, much more clear and concise clause 12.

Effectively, what I am seeking to produce is that the Authorit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can transact business by a circulation of papers. For this circulation of papers, if a simple majority endorses the resolution on the paper, it will pass, unless the chairperson or two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the Authority requests that the item be considered at a

meeting. If that were the case, even though there might be a simple majority, there will not be a resolution and a meeting will have to be convened.

That is the sole purpose of clause 12. It is very simple. We do not have to go through this rigmarole suggested in the Government's version of saying that if the resolution has been adopted, then the Board has to be notified and the people concerned have to reply within three days and all that.

Because when you deal with business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there could be two ways. You can either circulate one paper to all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If there are 10 members, then circulate one paper to all 10, and they pass it down the line. Alternatively, you can send each of them one set of the document. Then they will sign "yes" or "no" on their part. So, if Director A talks to Director B and says, "let's have a meeting to discuss this item" and both of them request a meeting, that would be the end of the matter.

Hence, as I say, there is no disagreement at all in principle, but simply for clarity and for simplicity, I ask Members to vote for my amendment.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夏佳理議員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80 項，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9 人贊成修正案，27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9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7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1 第 80 項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I move the amendment standing in my name. I just wish to, again, remind Members that I hope they vote "aye" to this one, because if they vote "no", we will again have an Authority without rules to conduct their meeting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14、25、27、35、38、41、45、62、63、64、67、68、69、72、73、77、78、82、85、87、94 及 95 項，在附表 1 增補第 15A、62A 及 73A 項，以及刪去附表 1 第 74 及 76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項目全屬技術性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及附表 3、第 5 條及附表 4，以及第 12 條及附表 11。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23 及 24 項，刪去附表 3 內的第 4 項，修正附表 4，以及刪去第 12 條及附表 11，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無論是“前朝”或“今朝”，我們這一群同事都積極參與有關在 1995 年獲得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審議及會議，可惜，雖然我們與政府討論了這麼久，在某些問題上政府一直沒有接納我們的意見，而我們亦沒有辦法可以接納政府的意見。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

這項修正正是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與現時退休金的對沖安排。這是勞工界一向都很關注的問題，原本的條文是列於《僱傭條例》內，而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們已向政府提出了我們的關注和意見，認為須有所改變。我這樣說是因為當一名僱員受僱的公司倒閉，如果公司有設立公積金制度，僱主便可以公積金作遣散費，無須支付任何金錢，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亦無須支付遣散費，可以公積金作對沖。另外，當勞資糾紛的仲裁結果裁定員工可以拿取長期服務金，但如公司有設立公積金制度，這亦可以作為對沖。我想向大家說，無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顧名思義，是在不同性質下，作為僱主補償僱員的費用，如果與公積金作對沖，這是很不公平的。例如八佰伴倒閉事件，以現時的狀況來說，破欠無須支付遣散費，因為八佰伴是有設立公積金制度的，所以破欠終於沒有向員工發放遣散費。如果這些員工下一間服務的“陳榮燦公司”又倒閉，便又要扣除他們的公積金；如果這些員工再到“陳婉嫻公司”服務，而公司又倒閉了，便只好再與這間公司的公積金對沖。主席，請問到最後會是怎樣的局面呢？待這些員工年紀大了，便會發現他們過去所有僱主的公積金供款部分都被對沖了。政府原本的退休制度的設想，是令員工在退休後，生活上可得到最起碼的經濟支持，但經過無數次對沖後，當員工退休，須拿取金錢時，發覺是甚麼也沒有，屆時將怎麼辦？

過去，因為政府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必須設立公積金制度，所以勞工界一直都表示反對，但基於部分私人僱主設立了公積金制度，我們便把這方面的意見下放。相信各位同事及主席都知道，在我們把意見下放時，已集結了強大的聲音；這不只說過去的僱員，還包括八佰伴及其他出現了相同情況的公司的僱員，他們都是非常高興的。現在我們要推行強積金，全港“打工仔”都要參與，但政府告訴我們這項條例仍然可以對沖。這樣便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局面，即是如果公積金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這與我們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動機便是背道而行。因此，我們提出修正。

政府方面問，你們要怎樣修訂《僱傭條例》呢？我想向政府說，過去我們要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是很困難的，因此，當政府現在要設立強積金計劃時，我們便可以作出相關的修訂。有人會問：“陳婉嫻，你為何不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呢？”那是因為基於技術理由，我們不能修訂，我們只能作相關修訂。如果大家支持我的話，我可以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但有人又會問：“陳婉嫻，這樣一來，會否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強積金有一套修訂，退休保障制度又有另外一套修訂？”請大家無須擔心，在審議過程中，已經發現到現有的退休制度與將來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有着很多的分別。我先說其中兩項。第一是供款。以工聯會向我們提供的職業退休保障為例，工聯會替我們供 6 至 10%，但在現時的制度下，僱主只替僱員供款至 5%。第二是拿取款項。在職業退休計劃下，視乎僱員與僱主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有些僱員服務滿 5 年便可以拿取自己的供款，服務滿 10 年便可以拿取僱主的供款，但現時的強積金則不能這樣，一定要到退休後，達到某個年齡才可以取款。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很多不相同的地方。既然有這麼多不相同的地方，為何我們不作修訂？那是因為我們要尊重職業退休計劃存在的情況。

因此，我請大家不用擔心，你們若是支持我，也不會出現政府所說的在兩個制度下出現兩種東西的情況，因為事實並不是這樣。我想各位同事考慮一下，現在整個社會須推行退休保障，但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經營者往往會因為遇到很多困難而結業；一旦發生這種情況，便要遣散員工，而遣散費的作用便是供員工在公司突然結業後的一段期間內，應付生活開支。如果我們把退休金當作遣散費，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有些同事可能會敏感地認為這是有關工、商兩方面的問題，但其實這是公義的問題，關乎是否合理的問題。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投下公平、公義、合理的一票。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及附表 3（見附件 I）

第 5 條及附表 4（見附件 I）

第 12 條及附表 1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主體條例的問題，去年獲前立法局通過時已經辯論了很多次。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在最初的時候是僱主發薪給僱員；有人提出，若干年後，如果僱員離職又如何呢？當然，如果僱員自己要離職，他可以辭職，但如果是僱主要求僱員離職，便須作出賠償，因為他已為僱主工作了很多年。事實上，很多僱主都同意這一點，因此便產生了長期服務金。僱員在一間公司服務了三、四十年，當他退休時，是否只是單單給了他過去的酬勞便是了？當然不是，他應該得到長期服務金。這是僱主所同意的。

不過，有些公司可能中途破產、結業，故此便出現了遣散費的概念。僱員工作了十多年，僱主把他遣散或解僱，作出一筆賠償是合理的。根據現時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5%，僱員亦供 5%。僱主覺得他們保障工人退休後的生活，應是一次過的，不能夠要他們在這頂帽子下給款多少，在那頂帽子下又再給款多少。

事實上，在現行的制度下，發放了長期服務金便不一定要發放遣散費；發放了遣散費便不一定要發放長期服務金。這裏面是有一個所謂對沖的角色存在，僱員不能夠在領取遣散費的同時，亦領取長期服務金。當然，從僱員的角度來說，雙重福利是一件好事，但從僱主的角度來看，雙重付出又是否合理呢？僱員的希望是，在他們於一間公司長期工作後，可以得到一筆款項。如果設立了強積金計劃，僱員所付出的 5%一定能夠收回；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僱主的 5%應和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作對沖，而所謂對沖是視乎哪一方面較多。例如長期服務金有 10 萬元，而僱主所供的 5%，累積到那個時候如果是二、三萬元，便應是 10 萬元減 3 萬元，即是還有 7 萬元，並非是對沖了便作罷。

今時今日，我們說必須實行強積金計劃，不單止中、小型企業認為 5%的供款有困難，員工亦覺得要在工資中扣除 5%作為供款，是非常吃力的。但因為這個方式已經推行多時，所以便沒有提出要取消。在今天的社會中，事實上是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但卻依舊進行。不過，在推行計劃時，亦要體諒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他們供款 5%後，還須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不可對沖的話，這個雙重賠償 — 在員工來說是雙重福利，但在僱主來說便變成雙重賠償 — 便好像不大合理，他們可能負擔不來。再者，政府在去年通過的主體條例中，再次強烈表示不支持作出雙重供款，意思是說僱主既要發放長期服務金，又要支付遣散費，還要付出公積金僱主供款。

今次陳婉嫻議員代表勞工方面再次提出修正案，我亦從頭把這件事再分析一遍，決定反對這項修正案，希望其他同事支持政府的原議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在 1995 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中，訂明了僱主可以用他的供款所得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積權益，抵消所須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這個安排絕對不是一個全新的安排，在《僱傭條例》中一直有這個做法。現時的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亦都是依循這個做法。在討論 1995 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這個抵消安排已是當時一個很具爭議性的事項。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對於是否沿用這個抵消的安排，是經過多番激辯才通過有關的條款。這個抵消的安排之所以能夠獲得通過，是因為當時大部分議員認同，在未經勞資雙方對任何其他方案達成共識之前，強積金應該繼續沿用這個既有的安排。大家都了解到，抵消的安排對勞資雙方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勞資雙方的利益。因此我們一定不可以輕率地處理，以免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爭拗。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修正條例草案內所有關於抵消遣散費、長服金的條文，這是政府完全不能夠接受的。

第一，既然這個一直沿用的安排，對勞資雙方的利益都非常重要，而任何一方希望對這個安排作出任何修改，都應該透過既有的渠道，即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仔細磋商，務求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單方面作出任何牽涉雙方利益的改動都絕對是不恰當的，只會令既有的磋商渠道作用全失，亦都會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矛盾。

第二，長服金及遣散費的問題，是一個牽涉勞工福利的問題，因此要對這一方面的福利作出改動，應該在檢討整體勞工福利時一併考慮，這才符合勞資雙方的利益，亦是一個更恰當的做法。將遣散費及長服金問題單一抽出，在強積金制度的範疇中作出修改是以偏蓋全，令議員難以考慮這個改動對香港整體的影響。

最後，陳議員的修正亦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如果陳議員的修正獲得通過，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主供款部分不能夠作為抵消的用途。但剛才陳議員亦指出，對現時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來說，即使他們的計劃將來獲得豁免，同時用作強制性退休保障用途，他們的僱主供款部分卻依然能夠用作抵

消長服金及遣散費。這種不同的待遇，對僱主及僱員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呼籲各位委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並不同意局長剛才所說的以偏蓋全，以及他所指我的修正不公平。

第一，這並非以偏蓋全，這是事實。過去一向討論的對沖問題，勞工界一直有向政府提出，至於技術上的處理手法又如何？例如當設立了退休保障制度，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和退休制度又如何呢？政府其實應該一早作出修正。又例如遣散費明顯是截然不同的，應該有所區別，不能混為一談。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實事求是，針對現在存在的對沖問題，不能說不要改動，否則便是以偏蓋全。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懶惰的說法（對不起，局長本人卻是非常勤力的）。

第二，局長說不公平，我說不是。我剛才曾說過，如果政府認為我的修正只集中於強制性公積金而不是在職業退休計劃，我相信可以集結我們的力量，要求政府對後者也作出修改，這並非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當我們說香港必須設立一個退休制度時，長服金和遣散費是否應該對沖？明顯地，遣散費對沖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在事前作出整個調整。所以對於剛才政府說如果支持我便會產生不公平現象的說法，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指控。我認為如果支持我，正正會把過去存在的不合理情況扭轉過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30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6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30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24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是一項技術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1 內的第 24 項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內的第 1、3 及 5 項，以及在附表 3 增補第 2A、3A 及 3B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附表 3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了相應修訂，最主要是為了將來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併入強積金管理局的事宜作出安排，以便更有效支配資源，以及對退休金計劃進行更有效的監察。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及附表 3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3 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1，以及第 4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婉嫻議員就附表 4、第 12 條及附表 11 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及附表 4，以及第 12 條及附表 11 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及附表 5。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內的第 1、6、7 及 12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性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及附表 5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及附表 10。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0 內的第 1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亦是屬於技術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及附表 10 (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訂的附表應在法案擬議新訂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擬議新訂的附表 13 及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擬議新訂的附表 13 及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因為它

們互有關連。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秘書：新訂的第 14 條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修訂—（附表 13）

新訂的附表 13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是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加入該條例有關財經規管者的定義內。同時，在該條例下，財經規管者在某些情況之下可獲豁免須遵守某些條文，這些豁免亦應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新訂的第 14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附表 13（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5 及 7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目的是放寬 4 種“極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由 10 年減至 5 年。所謂“極高噪音工作”，是指估計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超過 100 分貝(A)或峰值聲壓力水平達 140 分貝或以上的工作。

這 4 種極高噪音工作是：

- (1)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沖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 (2)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 (3)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隣範圍內工作；及
- (4)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第一至第三種是現行法例指明的高噪音工作，第四種則是建議新增 8 種高噪音工作的其中一種。

此外，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說，我們亦在這項修正案中加入過渡性條文。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呼籲議員表決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要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分配比率。現時有 3 個法定機構分攤該徵款管理局所收到的徵款。由於職業安全健康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提高，而條例草案又建議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徵款率，因此須作此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清楚訂明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提高 0.8 個百分點，並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把提高徵款的生效日期訂在 4 月 1 日，是為了給予經營僱員補償保險的公司適當的時間，因應徵款率的增加而作出有關的技術性安排。

我謹提出這項修正案，並呼籲委員表決贊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這項修正連同我較早時提出修正第 21 及 22 條並已獲通過的建議，目的是訂明條例草案中有關提高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的條文，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生效。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依循正常立法程序，在三讀後大約一個星期在憲報刊登便開始生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